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 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煤炭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受供需关系、进出口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且由于煤炭交易特点,公司煤炭采购合同多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无法通过长期合同锁定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合同一般也采取灵活的定价机制,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但不排除煤炭价格的异常波动仍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把环境保护放在了较为重要的位置,倡导发展清洁能源,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环境。由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炭作为我国主要能源来源的事实短期内难以改变。因而煤炭的清洁利用一直以来是国家清洁能源的发展方向。水煤浆作为煤炭清洁利用的产品,研发上也较为成熟,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和鼓励。随着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其他行业的兴起或者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以及能源结构的转变,不排除政府调整一些相关政策的方向,行业也会随之受到不同的影响。公司将增加研发和销售力度,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并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以应对政策调整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宏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挂牌前其合计持有公司 63.95%的股份。挂牌完成后,刘宏韬仍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尽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但公司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1

公司建设的研发楼、二号车间、三号车间等建筑物、构筑物报建手续、**消防备案**存在瑕疵,且尚未取得房产证,净值 2, 384, 386. 38 元。

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被 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如被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新项目的投产,影响公司扩大生 产、增加收入,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报建手续齐备的一号车间产生, 因此,如果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被拆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对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收到任何损失。

2017年8月21日,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作为重点扶持项目,在公司完善了前期用地和规划手续后,该局将按照规定为公司的二车间和三车间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厂房,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7日,曲阜市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曲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以及该局现有规划政策,在未来五年内,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公司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从事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在上述地块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并办理土地出让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有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和二车间、三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以完善相关报建手续,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建 筑物、构筑物因报建手续**、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煤浆、粉煤等,主要客户为热力公司或工业供热企业等,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我国供暖开始日在每年 11 月开始至来年 3 月左右,收入规模相应在四季度和一季度相对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较不均衡,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出(%)	金额	此(%)	金额	此(%)
关联采购	1, 648, 405. 02	10.87	15, 749, 942. 30	56. 49	13, 169, 571. 07	51. 54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煤质燃料运输成本较高,关联方天安矿业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地理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或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通过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入库价格与同时段天安矿业价目表及大宗商品动力煤价格相比较,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均以市场价格为准。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8 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443,770.53 元、10,225,094.79 元、11,598,939.22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6%、27.46%、34.13%,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26%、29.19%、39.1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均为应收客户的水煤浆销售款。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第三方贴现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的金额为40.38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承诺不再进行上述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 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票据违规贴现行为获取的相关款项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社会第三方贴现的情形。公司在2015年度贴现了40.38万元,截止2016年4月19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正常解付; 在上述票据流转中,公司只作为被背书方和背书方的角色,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违规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第三方纠纷。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九、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 (1) 2015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巨商初字第 1590号],判决:山东晟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有限公司货款 24,867.6元及违约金:截至目前,对方尚未偿还上述货款及违约金。
- (2) 2016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鲁 0881 民初 2995 号],判决: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有限公司货款 559,352.52 元及利息,截至目前,对方已经偿还 92,000 元。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法律程序清收上述资金,若不能及时、全额清收,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短缺及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1 和 1.96, 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4 和 1.9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1000 万元左右所致。截至 2017 年 4 月末 ,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59 万元 ,可见公司资金较为紧张。若短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变差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7%、64.28%、92.93%,占比较高。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的大客户主要为贸易类、热力服务类企业,该类企业一般体量较大且采购额较大。随着公司产品的日益成熟,公司积累了一定声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减少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情况	12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2
八、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	3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92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6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2
/ 1 1 1 日 列 从 小 仅 皿 旧	1/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187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7
第五节 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三让洁能	指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 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 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曲阜三让	指	曲阜三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宁三让	指	济宁三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宏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071313557Y

住所:山东济宁曲阜(陵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崇文大道南 168 号

邮编: 273155

电话: 0537-4710666

传真: 0537-47106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rangcwm.com

电子邮箱: syf117@163.com

董事会秘书: 孙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煤与消费用燃料"(10101214)。

主营业务:主要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水煤浆、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水煤浆、煤粉工程安装; 对水煤浆 锅炉项目投资; 水煤浆、煤粉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 (五)股票总量: 20,000,000股
- (六) 挂牌日期: 【】
-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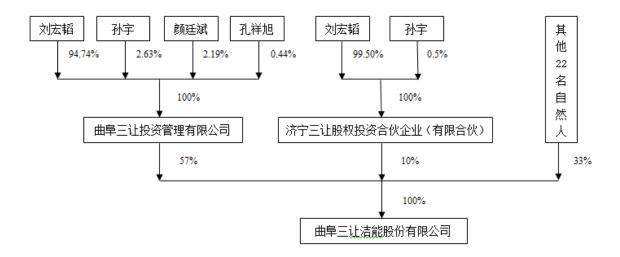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作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	本次可进 行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曲阜三让	控股股东	11, 400, 000	57. 00	否	0.00
2	李思苒	否	2, 450, 000	12. 25	否	0.00
3	济宁三让	否	2, 000, 000	10.00	否	0.00
4	王晓丹	否	500,000	2.50	否	0.00
5	张二朋	否	500,000	2.50	否	0.00
6	李瑞波	否	500, 000	2.50	否	0.00
7	孙克香	否	300, 000	1.50	否	0.00
8	张守玲	否	250, 000	1.25	否	0.00
9	庄南	否	250, 000	1.25	否	0.00
10	申伟	否	250, 000	1. 25	否	0.00
11	高忠良	否	250, 000	1. 25	否	0.00
12	郭利宁	否	200, 000	1.00	否	0.00
13	吕文芳	否	200, 000	1.00	否	0.00
14	黄东丽	否	150, 000	0.75	否	0.00
15	张宝翠	否	100, 000	0.50	否	0.00
16	王先跃	否	100, 000	0.50	否	0.00
17	陈静	监事	100, 000	0.50	否	0.00
18	王丰	否	100, 000	0.50	否	0.00
19	王辉	否	100, 000	0.50	否	0.00
20	张书强	否	100, 000	0.50	否	0.00
21	卢丽沙	否	50, 000	0. 25	否	0.00
22	徐怀先	监事会主席	50, 000	0. 25	否	0.00
23	颜庆	监事	50, 000	0. 25	否	0.00
24	敬利	否	50, 000	0. 25	否	0.00

三、公司股权情况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曲阜三让	11, 400, 000	57. 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思苒	2, 450, 000	12. 25	净资产折股
3	济宁三让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王晓丹	500, 000	2. 50	净资产折股
5	张二朋	500, 000	2. 50	净资产折股
6	李瑞波	500, 000	2. 50	净资产折股
7	孙克香	300, 000	1. 50	净资产折股
8	张守玲	250, 000	1. 25	净资产折股
9	庄南	250, 000	1. 25	净资产折股
10	申伟	250, 000	1. 25	净资产折股
11	高忠良	250, 000	1. 25	净资产折股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 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曲阜三让与济宁三让同为实际控制人刘宏韬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曲阜三让持有公司 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曲阜三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3CAH549H
住所	山东省曲阜市陵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文大道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宏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及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3日
登记机关	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曲阜三让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韬	1080.00	94. 74
2	孙宇	30.00	2. 63
3	颜廷斌	25. 00	2. 19
4	孔祥旭	5. 00	0. 44
	合计	1, 140. 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宏韬通过曲阜三让持有公司 54%的股份,通过济宁 三让持有公司 9.9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9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技术研发、日常经营管理等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宏韬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2005年12月,于加拿大科纳铝业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06年1月-2012年11月于

山东省兖州大统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06年8月-2013年4月,于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任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5月-2017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年05月至今,于济宁三让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6年05月至今,于曲阜三让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7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0日至2016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宏韬;2016年6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曲阜三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直为刘宏韬,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25日,刘宏韬持有有限公司80%股权;2015年6月25日-2015年12月10日,刘宏韬持有有限公司60%股权;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20日,刘宏韬持有有限公司58.75%股权;2015年12月20日-2016年4月15日,刘宏韬持有有限公司61.25%股权;2016年4月15日-2016年5月30日,刘宏韬持有有限公司64%股权;2016年5月30日至今,刘宏韬合计持有公司63.95%股权。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 曲阜三让

曲阜三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基本情况"。

(2) 李思苒

李思苒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8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兖州市建设东路299号2号41单元402室,身份证件号码:37088219950825****

(3) 济宁三让

济宁三让持有公司10%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宁三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CAB585K
经营场所:	曲阜(陵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文大道 1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宏韬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三让目前的合伙人认缴资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宏韬	200	99. 50	执行合伙人
2	孙宇	1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	100.00	

济宁三让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自然人刘宏韬、敬利共同出资组建。

2013 年 5 月 17 日,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济仲会验字 [2013]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刘宏韬、敬利首期出资 100 万元,余额交付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前。

2013 年 5 月 20 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0881200018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450.00	90.00	90.00	90.00	现金
2	敬利	50.00	10.00	10.00	10.00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敬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宏斌,同意刘宏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股权转让给周宏斌。

2013年11月26日,敬利与周宏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敬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周宏斌。

2013年11月26日,刘宏韬与周宏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周宏斌。

周宏斌、刘宏韬转让的上述 50 万元股权中均含 10 万元实缴资本,40 万元认缴资本。敬利因个人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决定将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66 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股东原始出资进行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3年11月26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400.00	80.00	80.00	80.00	现金
2	周宏斌	100.00	20.00	20.00	20. 00	现金
,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补足实收资本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补足实收资本至500万元,新增加的40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股东刘宏韬以货币出资320万元;由原股东周宏斌以货币出资80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山东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鲁鼎泰会验字 [2013]济 16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13年11月27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补足实收资本事宜。

补足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400.00	80.00	现金
2	周宏斌	100.00	20.00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刘宏韬认缴1200万元;由原股东周宏斌认缴3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20年9月1日。

2014年9月4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宜。

第一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1600.00	80.00	400.00	80.00	现金
2	周宏斌	400.00	20.00	100.00	20.00	现金
	合计	2000. 00	100.00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宏韬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400 万元)分别给张二朋 2.5%、张守玲 1.25%、庄南 1.25%、郭利宁 1%、申伟 1.25%、吕文芳 1%、张宝翠 0.5%、高忠良 1.25%、李瑞波 2.5%、黄东丽 0.75%、王先跃 0.5%、孙克香 1.5%、颜廷斌 1.25%、陈静 0.5%、王淑轩 0.25%、王丰 0.5%、卢丽沙 0.25%、孙宇 0.25%、徐怀先 0.25%、孔祥旭 0.25%、王辉 0.5%、颜庆 0.25%、张书强 0.5%;同意周宏斌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400 万元)分别给李思苒 12.25%、徐福君 5%、敬利 0.25%、王晓丹 2.5%。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股权实缴比例
1		张二朋	50.00	10.00
2		李瑞波	50.00	10.00
3		孙克香	30.00	6.00
4		张守玲	25. 00	5. 00
5		庄南	25. 00	5. 00
6		申伟	25. 00	5. 00
7	刘宏韬	高忠良	25. 00	5.00
8		颜廷斌	25. 00	5. 00
9		郭利宁	20.00	4.00
10		吕文芳	20.00	4.00
11		黄东丽	15. 00	3.00
12		张宝翠	10.00	2.00
13		王先跃	10.00	2.00

1				
14		陈静	10.00	2.00
15		王丰	10.00	2.00
16		王辉	10.00	2.00
17		张书强	10.00	2.00
18		王淑轩	5. 00	1.00
19		卢丽沙	5. 00	1.00
20		孙宇	5. 00	1.00
21		徐怀先	5. 00	1.00
22		孔祥旭	5. 00	1.00
23		颜庆	5. 00	1.00
24		李思苒	100.00	20.00
25	周宏斌	徐福君	0.00	0.00
26	川么刈	王晓丹	0.00	0.00
27		敬利	0.00	0.00

周宏斌因个人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刘宏韬为减轻自身资金压力,两人决定将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其中周宏斌转让的 400 万元出资中实缴部分为 100 万元,转让价款 100 万元,刘洪韬转让的 400 万元出资中实缴部分 400 万元,转让价款 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76 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股东原始出资进行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 	
		<u>, , , , , , , , , , , , , , , , , , , </u>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フロリカメンシロ	¦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1200.00	60.00	0.00	0.00	
2	李思苒	245. 00	12. 25	100.00	20.00	货币
3	徐福君	100.00	5. 00	0.00	0.00	
4	王晓丹	50.00	2. 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10.00	货币
6	李瑞波	50.00	2. 50	50.00	10.00	货币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6.00	货币
8	张守玲	25. 00	1. 25	25.00	5. 00	货币
9	庄南	25. 00	1. 25	25.00	5. 00	货币
10	申伟	25. 00	1. 25	25. 00	5. 00	货币
11	高忠良	25. 00	1. 25	25. 00	5. 00	货币
12	颜廷斌	25. 00	1. 25	25.00	5. 00	货币

28	敬利	5. 00 2000. 00	0. 25 100. 00	0. 00 500. 00	0. 00 100. 00	
27	颜庆	5. 00	0. 25	5. 00	1.00	货币
26	孔祥旭	5. 00	0. 25	5. 00	1.00	货币
25	徐怀先	5. 00	0. 25	5.00	1. 00	货币
24	孙宇	5. 00	0. 25	5.00	1. 00	货币
23	卢丽沙	5. 00	0. 25	5.00	1. 00	货币
22	王淑轩	5. 00	0. 25	5. 00	1.00	货币
21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2. 00	货币
20	王辉	10.00	0.50	10.00	2. 00	货币
19	王丰	10.00	0.50	10.00	2. 00	货币
18	陈静	10.00	0.50	10.00	2. 00	货币
17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2. 00	货币
16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2. 00	货币
15	黄东丽	15. 00	0.75	15.00	3. 00	货币
14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4. 00	货币
13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4.00	货币

6、股东缴纳部分实收资本

2015年6月27日至2015年12月7日期间,刘宏韬以现金方式缴纳实收资本995万元,李思苒以现金方式缴纳实收资本100万元,徐福君以现金方式缴纳实收资本100万元,敬利以现金方式缴纳实收资本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1200.00	60.00	995.00	58. 53	货币
2	李思苒	245. 00	12. 25	200.00	11. 76	货币
3	徐福君	100.00	5.00	100.00	5. 88	货币
4	王晓丹	50.00	2. 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00	2. 50	50.00	2. 94	货币
6	李瑞波	50.00	2. 50	50.00	2. 94	货币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 76	货币
8	张守玲	25. 00	1. 25	25.00	1. 47	货币
9	庄南	25. 00	1. 25	25. 00	1. 47	货币
10	申伟	25. 00	1. 25	25. 00	1. 47	货币
11	高忠良	25. 00	1. 25	25. 00	1. 47	货币
12	颜廷斌	25. 00	1. 25	25. 00	1. 47	货币
13	郭利宁	20. 00	1.00	20.00	1. 18	货币
14	吕文芳	20.00	1. 00	20.00	1.18	货币

15	黄东丽	15. 00	0. 75	15. 00	0.88	货币
16	张宝翠	10.00	0. 50	10.00	0. 59	货币
17	王先跃	10.00	0. 50	10.00	0. 59	货币
18	陈静	10.00	0. 50	10.00	0. 59	货币
19	王丰	10.00	0.50	10.00	0. 59	货币
20	王辉	10.00	0.50	10.00	0. 59	货币
21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 59	货币
22	王淑轩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3	卢丽沙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4	孙宇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5	徐怀先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6	孔祥旭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7	颜庆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8	敬利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	合计	2000. 00	100.00	1700. 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0日,徐福君与段其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福君将其持有三让 有限已实缴出资的2.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段其美,将其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 的2.5%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段其美;刘宏韬与孙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韬 将其持有三让有限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1.25%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孙宇。

徐福君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实缴出资 100 万元,徐福君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尚有 2.5% (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未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50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相关各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根据事实情况将上述内容修改为"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已经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并参考转让时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00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内容的修改,公司已经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徐福君因个人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刘宏韬为减轻自身资金压力,两人决定将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其中徐福君转让的100万元出资中实缴部分为100万元,转让价款10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0.97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股东原始出资进行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5年12月14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1175. 00	58. 75	995. 00	57. 68	货币
2	李思苒	245.00	12. 25	200.00	11. 59	货币
3	段其美	100.00	5.00	100.00	5. 80	货币
4	王晓丹	50.00	2.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00	2.50	50.00	2. 90	货币
6	李瑞波	50.00	2.50	50.00	2. 90	货币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 74	货币
8	张守玲	25. 00	1. 25	25. 00	1. 45	货币
9	庄南	25. 00	1. 25	25. 00	1. 45	货币
10	申伟	25. 00	1. 25	25. 00	1. 45	货币
11	高忠良	25. 00	1. 25	25. 00	1. 45	货币
12	颜廷斌	25. 00	1. 25	25. 00	1. 45	货币
13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 16	货币
14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 16	货币
15	黄东丽	15. 00	0.75	15. 00	0.87	货币
16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 58	货币
17	王先跃	10.00	0. 50	10.00	0. 58	货币
18	陈静	10.00	0.50	10.00	0. 58	货币
19	王丰	10.00	0. 50	10.00	0. 58	货币
20	王辉	10.00	0. 50	10.00	0. 58	货币
21	张书强	10.00	0. 50	10.00	0. 58	货币
22	王淑轩	5. 00	0. 25	5.00	0. 29	货币
23	卢丽沙	5.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4	孙宇	30.00	1.50	30.00	1.74	货币
25	徐怀先	5.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6	孔祥旭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7	颜庆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28	敬利	5. 00	0. 25	5. 00	0. 29	货币
1		2000. 00	100. 00	1725. 00	100.00	

8、股东缴纳部分实收资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间, 刘宏韬以现金方式缴纳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1175. 00	58. 75	1095.00	60.00	货币
2	李思苒	245. 00	12. 25	200.00	10. 96	货币
3	段其美	100.00	5. 00	100.00	5. 48	货币
4	王晓丹	50. 00	2.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 00	2.50	50.00	2. 74	货币
6	李瑞波	50. 00	2.50	50.00	2. 74	货币
7	孙克香	30. 00	1.50	30.00	1. 64	货币
8	张守玲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9	庄南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10	申伟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11	高忠良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12	颜廷斌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13	郭利宁	20. 00	1.00	20.00	1. 10	货币
14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 10	货币
15	黄东丽	15. 00	0.75	15. 00	0.82	货币
16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 55	货币
17	王先跃	10.00	0. 50	10.00	0. 55	货币
18	陈静	10.00	0. 50	10.00	0. 55	货币
19	王丰	10.00	0. 50	10.00	0. 55	货币
20	王辉	10.00	0. 50	10.00	0. 55	货币
21	张书强	10.00	0. 50	10.00	0. 55	货币
22	王淑轩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3	卢丽沙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4	孙宇	30.00	1. 50	30.00	1. 64	货币
25	徐怀先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6	孔祥旭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7	颜庆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8	敬利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	合计	2000. 00	100.00	1825. 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0日,段其美与刘宏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其美将其持有三让有限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2.5%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宏韬。

本次股权转让时,段其美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0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均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相关各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根据事实情况将上述内容修改为"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已经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并参考转让时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50 万元。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受让方均无需再依照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内容的修改,公司已经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段其美因个人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对外转让;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97 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 友好协商,以股东原始出资进行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6年1月,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1225. 00	61. 25	1145.00	62. 74	货币
2	李思苒	245. 00	12. 25	200.00	10. 96	货币
3	段其美	50. 00	2.50	50.00	2. 74	货币
4	王晓丹	50. 00	2.50	0.00	0.00	
5	张二朋	50. 00	2.50	50.00	2. 74	货币
6	李瑞波	50. 00	2.50	50.00	2. 74	货币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 64	货币
8	张守玲	25. 00	1. 25	25.00	1. 37	货币
9	庄南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10	申伟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11	高忠良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12	颜廷斌	25. 00	1. 25	25. 00	1. 37	货币
13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 10	货币

14	吕文芳	20.00	1.00	20.00	1. 10	货币
15	黄东丽	15. 00	0.75	15. 00	0.82	货币
16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 55	货币
17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 55	货币
18	陈静	10.00	0.50	10.00	0. 55	货币
19	王丰	10.00	0.50	10.00	0. 55	货币
20	王辉	10.00	0.50	10.00	0. 55	货币
21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 55	货币
22	王淑轩	5. 00	0. 25	5.00	0. 27	货币
23	卢丽沙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4	孙宇	30. 00	1. 50	30.00	1.64	货币
25	徐怀先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6	孔祥旭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7	颜庆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28	敬利	5. 00	0. 25	5. 00	0. 27	货币
	合计	2000. 00	100.00	1825. 00	100. 00	

10、股东缴纳部分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刘宏韬以现金方式缴纳实收资本80万元,王晓丹以现金方式缴纳实收资本50万元,李思苒以现金方式缴纳实收资本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1225.00	61. 25	1225.00	61. 25	货币
2	李思苒	245. 00	12. 25	245.00	12. 25	货币
3	段其美	50.00	2.50	50.00	2. 50	货币
4	王晓丹	50.00	2.50	50.00	2. 50	货币
5	张二朋	50. 00	2.50	50.00	2. 50	货币
6	李瑞波	50. 00	2.50	50.00	2. 50	货币
7	孙克香	30.00	1.50	30.00	1. 50	货币
8	张守玲	25. 00	1. 25	25.00	1. 25	货币
9	庄南	25. 00	1. 25	25. 00	1. 25	货币
10	申伟	25. 00	1. 25	25. 00	1. 25	货币
11	高忠良	25. 00	1. 25	25. 00	1. 25	货币
12	颜廷斌	25. 00	1. 25	25. 00	1. 25	货币
13	郭利宁	20.00	1.00	20.00	1. 00	货币
14	吕文芳	20. 00	1.00	20.00	1. 00	货币
15	黄东丽	15. 00	0. 75	15. 00	0.75	货币

	合计	2000. 00	100.00	2000.00	100. 00	
28	敬利	5. 00	0. 25	5. 00	0. 25	货币
27	颜庆	5. 00	0. 25	5. 00	0. 25	货币
26	孔祥旭	5. 00	0. 25	5. 00	0. 25	货币
25	徐怀先	5. 00	0. 25	5. 00	0. 25	货币
24	孙宇	30.00	1.50	30.00	1. 50	货币
23	卢丽沙	5. 00	0. 25	5. 00	0. 25	货币
22	王淑轩	5. 00	0. 25	5. 00	0. 25	货币
21	张书强	10.00	0.50	10.00	0. 50	货币
20	王辉	10.00	0.50	10.00	0. 50	货币
19	王丰	10.00	0.50	10.00	0. 50	货币
18	陈静	10.00	0.50	10.00	0. 50	货币
17	王先跃	10.00	0.50	10.00	0. 50	货币
16	张宝翠	10.00	0.50	10.00	0. 50	货币

至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11、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5日,刘宏韬与王淑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淑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25%(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刘宏韬。

2016年4月15日,刘宏韬与段其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其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刘宏韬。

段其美、王淑轩因个人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两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对外转让;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6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股东原始出资进行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6年4月,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宏韬	1280.00	64.00	货币
2	李思苒	245. 00	12. 25	货币
3	王晓丹	50.00	2. 50	货币
4	张二朋	50.00	2. 50	货币
5	李瑞波	50.00	2. 50	货币
6	孙克香	30.00	1. 50	货币
7	张守玲	25. 00	1. 25	货币
8	庄南	25. 00	1. 25	货币

9	申伟	25. 00	1. 25	货币
10	高忠良	25. 00	1. 25	货币
11	颜廷斌	25. 00	1. 25	货币
12	郭利宁	20.00	1.00	货币
13	吕文芳	20.00	1.00	货币
14	黄东丽	15. 00	0.75	货币
15	张宝翠	10.00	0. 50	货币
16	王先跃	10.00	0. 50	货币
17	陈静	10.00	0. 50	货币
18	王丰	10.00	0. 50	货币
19	王辉	10.00	0. 50	货币
20	张书强	10.00	0. 50	货币
21	卢丽沙	5. 00	0. 25	货币
22	孙宇	30.00	1. 50	货币
23	徐怀先	5. 00	0. 25	货币
24	孔祥旭	5. 00	0. 25	货币
25	颜庆	5. 00	0. 25	货币
26	敬利	5. 00	0. 25	货币
	合计	2000. 00	100.00	

12、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30日,刘宏韬与曲阜三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韬将其持 有的有限公司54%(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1134万元转让给 曲阜三让。

2016年5月30日,颜廷斌与曲阜三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廷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5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26.25万元转让给曲阜三让。

2016年5月30日,孙宇与曲阜三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31.5万元转让给曲阜三让。

2016年5月30日,孔祥旭与曲阜三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祥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25%(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5.25万元转让给曲阜三让。

2016年5月30日,刘宏韬与济宁三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宏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210万元转让给济宁三让。

为优化股权结构,相关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曲阜三让和济宁三让;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4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以1.05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2016年6月,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第六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曲阜三让	1140.00	57.00	货币
2	李思苒	245. 00	12. 25	货币
3	济宁三让	200.00	10.00	货币
4	王晓丹	50.00	2. 50	货币
5	张二朋	50.00	2. 50	货币
6	李瑞波	50.00	2. 50	货币
7	孙克香	30.00	1. 50	货币
8	张守玲	25. 00	1. 25	货币
9	庄南	25. 00	1. 25	货币
10	申伟	25. 00	1. 25	货币
11	高忠良	25. 00	1. 25	货币
12	郭利宁	20.00	1.00	货币
13	吕文芳	20.00	1.00	货币
14	黄东丽	15. 00	0.75	货币
15	张宝翠	10.00	0. 50	货币
16	王先跃	10.00	0. 50	货币
17	陈静	10.00	0. 50	货币
18	王丰	10.00	0. 50	货币
19	王辉	10.00	0. 50	货币
20	张书强	10.00	0. 50	货币
21	卢丽沙	5. 00	0. 25	货币
22	徐怀先	5. 00	0. 25	货币
23	颜庆	5. 00	0. 25	货币
24	敬利	5.00	0. 25	货币
	合计	2000. 00	100.00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当次全体股东签字确认,不存在优先认购方面的争议。

刘宏韬、颜廷斌、孙宇、孔祥旭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收益进行个人所得税 纳税申报。刘宏韬、颜廷斌、孙宇、孔祥旭已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转 让三让有限股权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 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0,182,709.92元([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849号]《审计报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剩余净资产182,709.92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三让洁能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豁免并放弃创立大会的通知期限。

2017年1月3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011号),验证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 (2016) 第 62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20.90 万元。

2017年1月3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 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月12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071313557Y)。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曲阜三让	11, 400, 000	57. 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思苒	2, 450, 000	12. 25	净资产折股
3	济宁三让	2, 000, 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王晓丹	500, 000	2. 50	净资产折股
5	张二朋	500, 000	2. 50	净资产折股
6	李瑞波	500, 000	2. 50	净资产折股
7	孙克香	300, 000	1. 50	净资产折股
8	张守玲	250, 000	1. 25	净资产折股
9	庄南	250, 000	1. 25	净资产折股
10	申伟	250, 000	1. 25	净资产折股
11	高忠良	250, 000	1. 25	净资产折股
12	郭利宁	200, 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吕文芳	200, 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黄东丽	150, 000	0.75	净资产折股
15	张宝翠	100, 000	0. 50	净资产折股
16	王先跃	100, 000	0. 50	净资产折股
17	陈静	100, 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王丰	100, 000	0. 50	净资产折股
19	王辉	100,000	0. 50	净资产折股
20	张书强	100, 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卢丽沙	50, 000	0. 25	净资产折股
22	徐怀先	50, 000	0. 25	净资产折股
23	颜庆	50,000	0. 25	净资产折股
24	敬利	50, 000	0. 2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公司发起人股东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三让洁能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应纳税人员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纳税人	应纳税金额 (元)
1	李思苒	4476. 39
2	王晓丹	913. 55
3	张二朋	913. 55
4	李瑞波	913. 55

5	孙克香	548. 13
6	张守玲	456. 77
7	庄南	456. 77
8	申伟	456. 77
9	高忠良	456. 77
10	郭利宁	365. 42
11	吕文芳	365. 42
12	黄东丽	274. 06
13	张宝翠	182.71
14	王先跃	182.71
15	陈静	182.71
16	王丰	182.71
17	王辉	182.71
18	张书强	182.71
19	卢丽沙	91. 35
20	徐怀先	91. 35
21	颜庆	91. 35
22	敬利	91. 35

以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因资金筹集、外地工作等原因,尚未缴纳所列税款,但以上人员均已出具了相应承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 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 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转让子公司

(1) 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与敬利、张宝林共同成立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从事普通货运,该公司成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81200027909
住所	曲阜市陵城镇崇文大道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宏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5日
登记机关	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张宝林	400.00	20.00
3	敬利	400.00	20.00
	合计	2000. 00	100.00

上述认缴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自该公司设立时至有限公司退出该公司时,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缴纳出资。

3) 2015 年 6 月 24 日,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敬利。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敬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敬利。

为专营水煤浆业务,有限公司决定将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54095. 48 元,考虑到有限公司在该公司设立及业务开展方面的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敬利,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

(2) 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12月,三让有限投资300万元持有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0.29%的股权。 2015年11月20日,三让有限与山东沃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让有限将持有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0.29%的股权(对应15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山东沃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阜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确保配合出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发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和变更公司章程等)。

因业务合作方面的原因,公司 2014 年 12 月参与投资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后 因公司聚拢经营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份以成 本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有限公司持有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期限较短,所 持比例较低,以成本价格转让股份,定价公允。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让有限不再持有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何股权。

3、注销子公司

2014年8月,有限公司与张宝林共同投资成立曲阜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实际经营,2015年9月7日,于注册地工商局完成注销,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曲阜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曲阜市陵城镇崇文大道南1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宝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
经营范围	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矿产品销售;水煤浆产品研发、技术推
	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8日
登记机关	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宝林	1200.00	60.00	货币
2	有限公司	8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 1、刘宏韬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任期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 2、孙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2015年5月,于山东英克莱集团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15年6月-2017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7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2017年1月-2020年1月。
- 3、孔德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9月-2003年3月,于曲阜市万兴食品厂任会计职务;2003年3月-2010年4月,于曲阜市圣文印刷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0年4月-2013年12月,于山东鲁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3年12月-2017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职务;2017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任期2017年1月-2020年1月。
- 4、颜廷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9月-2013年7月,于裕隆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区队长职务;2013年7月-2017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监事职务;2017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任期2017年1月-2020年1月。
- 5、彭建国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5年6月在济宁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今现任山东六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职务,任期2017年1月-2020年1月。

(二)公司监事

- 1、徐怀先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1月-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2017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职务;2017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仓储部主任职务,任期2017年1月-2020年1月。
- 2、陈静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2013年11月,于康惠中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营养代表职务;2013年12月-2017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7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销售部主管职务,任期2017年1月-2020年1月。

3、颜庆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6月-2010年5月,为任淄博市南定煤矿掘进工人;2010年6月-2013年8月,为曲阜市天安矿业星村煤矿机修工人;2013年9月-2017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生产部部长职务,任期2017年1月-2020年1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刘宏韬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任期 2017 年 1 月-长期。
- 2、颜廷斌先生,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任期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 3、孙宇先生,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任期 2015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 4、孔德平女士,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任期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八、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 417. 11	3, 507. 07	2, 960. 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 118. 15	2, 011. 41	1, 827. 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 118. 15	2, 011. 41	1, 827. 8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 01	0. 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1.06	1.01	0. 97
资产负债率(%)	52. 05	42. 65	38. 25
流动比率(倍)	1. 19	1. 21	1.96
速动比率(倍)	1. 00	0. 94	1. 92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 928. 67	3, 724. 08	3, 400. 70
净利润(万元)	106. 75	58. 55	48. 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6. 75	58. 55	47. 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 67	56. 60	2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 67	56. 60	27. 67
毛利率 (%)	21. 38	25. 13	24. 87
净资产收益率(%)	5. 17	2. 99	5. 26
11 27 / 1/2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 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 03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 45	3. 41	4. 32
存货周转率(次)	3. 67	12. 92	27. 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9. 12	208. 29	167. 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 26	0. 11	0. 1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东清

项目小组成员: 裴彤、刘瑜、耿竟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电话: 010-85255500

传真: 010-85255511

经办律师:智斌、张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明、孙彦民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号 北京国际大厦 B座 17层

联系电话: 010-66836640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王腾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煤浆产品系由公司在国内外水煤浆技术基础上,结合各区域煤种特性研发设计,并配以独自研发的添加剂配方制作而成。公司水煤浆产品在成浆稳定性、含硫量、流动性等指标方面具有较大提升。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煤浆和煤粉。

1、水煤浆

水煤浆是一种新型煤基液态清洁燃料,是由煤、水和化学添加剂按一定的比例,通过物理加工得到的一种低污染、燃烧效率较高、易于储存和输送,较廉价的流体混合物燃料。水煤浆改变了煤的传统燃烧方式,具有环保节能优势。尤其是近几年来,采用废物资源化的技术路线后,研制成功的环保水煤浆,可以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大大提高了水煤浆的环保效益。在我国丰富煤炭资源的保障下,水煤浆也已成为替代油、气等能源的洁净能源。

公司水煤浆产品主要分为三类,即一级水煤浆、二级水煤浆、三级水煤浆。



一级水煤浆



二级水煤浆



三级水煤浆

一级水煤浆、二级水煤浆、三级水煤浆的产品特点如下:

产	本具株占			产品参数		
品)加44岁	浓度	发热量	灰分	硫分	粘度

一级水煤浆	经过两次选煤,第一次常规选煤将灰分降到9%以下,超细粉碎使矿物质、可燃体充分解离;第二次选煤用特殊方法使煤的灰分降低到6%以下。	>65.00	>19.00	≤ 6. 00	≤ 0. 35	<1200
二级水煤浆	在制浆前采用一般选 煤方法,制浆原料煤 的灰分一般在9%左 右	>63. 0- 65. 0	> 18. 00-19. 00	>6.00-8.00	>0.35- 0.65	<1200
三级水煤浆	高灰低硫水煤浆,制 浆原料本身就是经过 洗选的尾煤,由于发 热量略低,需配入一 定比例的精煤	≽60. 0− 63. 0	≥17. 00 — 18. 00	>8. 00— 10. 00	>0.65- 0.80	<1200

2、煤粉

煤粉主要以优质煤为原料,通过立式磨机粉磨等工艺加工而成。煤粉的主要特点是 超低硫、超低灰、超低磷、超高热值、粒度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生产的要求。

按照不同的用途及加工原料,煤粉可分为:水煤浆母料(包括普通水煤浆、黑液水煤浆、煤化工气化水煤浆);精细煤粉(包括高效锅炉燃烧煤粉、高炉喷吹煤粉、高效铸造煤粉);高分子材料填充剂(其中包括聚氯乙烯填充剂、聚氨酯泡沫塑料填充剂、聚氨酯橡胶填充剂、高密度聚乙烯填充剂、橡胶填充剂)。



煤粉

公司采用优	质煤种生产精细煤粉	,一般指标为:
	ツ/M/T1 ユー/ / 1日 /田/M/1/J	, /3X.1日/V.V.Z.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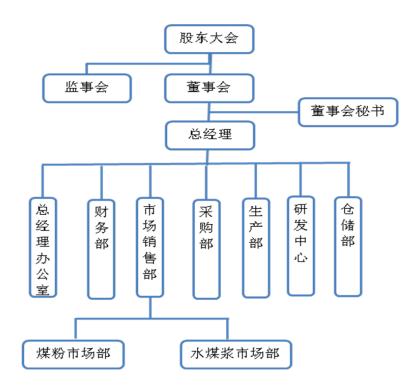
指标	热值	全水	全硫	干基灰分	粒度 200 目 过筛率	灰熔点	焦渣特 性	挥发分
范围	≥6300	₩ 5	≤0.5%	≤ 9%	>85%	≥1250℃	2-4	≥35%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采取配煤或改变煤粉粒度分布改变煤粉相应指标。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是公司综合运营中枢,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管理公司内部日常事务,负责除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的任免、选拔;监控各个部门的运营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财务收入和支出状况,公司资产整体状况进行监控管理。

财务部:负责建立科学有效的财务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决策、经营活动提供科学的财务分析,实现财务资源和财务状况的最优化;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包括如实记

录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收支;负责公司税务的申报和缴纳;负责财务报表的填制;负责公司业务合同台账管理。

采购部:负责建立科学有效的采购程序,负责公司原材料以及成品运输业务的采购管理;负责配合公司生产、研发计划编制公司采购计划并负责采购计划的执行;负责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市场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策略; 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销售管理、规划与控制; 负责制定公司品牌规划和形象建设;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确定销售计划、落实公司的 具体战略目标; 负责开拓公司市场; 负责售后服务和维护客户关系; 负责销售的及时回款。

仓储部:负责制定公司仓储管理制度;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的准确、合格验收以及安全保存和保管;负责公司产成品的保存、记录;负责公司出售产品的记录。

生产部:负责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公司产品的按期、按质生产;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管理;负责执行水煤浆生产、添加剂配比的实验;负责煤 样制备和日常煤质检测工作;负责产成品的各项指标日常检测;负责通过研发增强公司 产品稳定性,优化产品类型并降低业务成本;负责有关专利技术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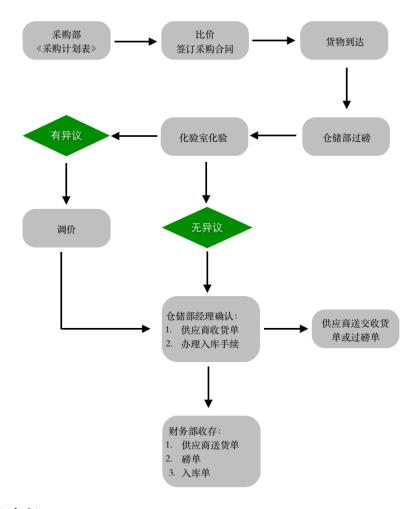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水煤浆及煤粉的生产流程、销售流程,以及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以及公司研发流程。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 (1) 采购部门编制采购计划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进度,统筹规划并编制采购计划表,并经询价、议价、比价后填写采购申请单。
 - (2) 采购申请单报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物资运达后,由仓储部门过磅,并由化验室进行化验。化验合格的,由仓储部门经理确认收货并办理入库手续; 化验不合格的,由采购部门同销售方进行沟通调价,调价之后办理入库手续。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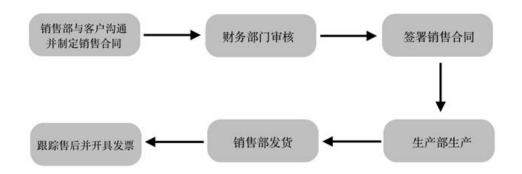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具体销售模式为:

- (1)销售部门了解客户需求,编制报价文件及产品参数信息,与客户沟通具体合同条款。
 - (2) 报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署销售合同。
 - (3) 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后,销售部门协调根据合同要求发货。
 - (4) 销售部门负责跟踪售后服务,应跟踪客户开具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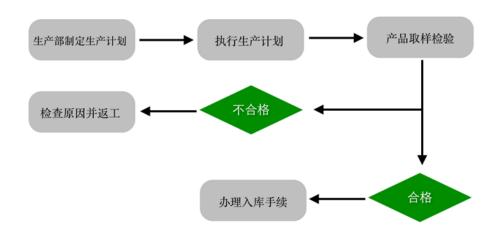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示如下:



3、公司生产流程

- (1)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表以及公司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
- (2) 生产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生产部门执行生产计划。
- (3) 化验室对生产产品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的,仓储部门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反馈生产部门及总经理,由生产部门检查问题原因并进行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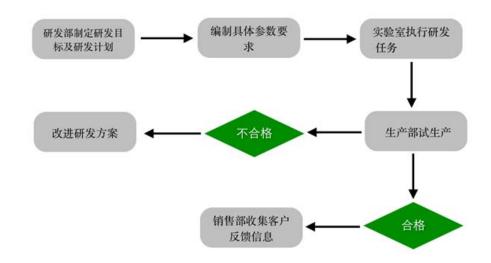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示如下:



4、研发流程

- (1) 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行业发展情况等信息,编制公司的研发目标和研发 计划。
- (2)根据研发目标和计划,编制具体研发项目的参数要求,并由实验室具体执行研发任务。
- (3) 研发完成后,由生产部门进行试生产。符合预期参数的,由销售部门手机客户反馈信息;不符合预期参数的,由研发部门改进研发方案,继续进行研发。

研发流程图示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对技术优势情况的说明

1、新型水煤浆添加剂技术

目前,国内外正在研发和使用的水煤浆添加剂按其化学组成不同分为以下几类:第一,萘磺酸盐缩合物。这类添加剂的优点是具有良好的润湿分散性能,浆体流型好,适用范围广;然而浆体稳定性差,易析水且产生不可逆的硬沉淀,而且价格偏高。第二,木质素磺酸盐。这类添加剂的优点是原料来源广泛,价格便宜,浆体稳定性好;然而原料成分复杂,性能不稳定,单独使用时难以满足工业应用要求。第三,腐殖酸盐。这类添加剂的优点是分散性能好,然而其对水中金属离子敏感,容易形成沉淀,浆体稳定性差。第四,聚羟酸系列。这类添加剂的优点是浆体流动性和稳定性好。但价格高,使用范围较窄。第五,聚烯烃系列。这类添加剂的优点是针对低灰分的水煤浆具有分散稳定作用,但是价格较高。

新型水煤浆添加剂技术在多组分复配添加剂上具有明显的优势,由减水剂、木质素 磺酸盐、无级碱、乙二醇、五水偏硅酸钠和羟甲基纤维素组成,同时添加脱硫剂和固氮 粉,使该水煤浆添加剂不仅能够促进分散相(煤颗粒)在分散介质(水)中均匀分散; 而且更能有效地提高煤的亲水性和增强煤粒间的电斥力;所制水煤浆具有较高的含煤量 (或浓度);同时具有低粘度、低析水率、高流动性和高稳定性;加入脱硫剂和固氮粉 的水煤浆产品锅炉燃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比明显低于现有标准。

2、水煤浆颗粒级配关键技术

水煤浆中颗粒级配(即煤的粒度分布)是决定水煤浆制备浓度及流变特性的主要原因,也是目前高浓度水煤浆制备急需解决的关键性问题之一。

国内试验研究表明,水煤浆在燃烧时,水蒸气吸热量与水煤浆浓度有关,其吸热量占总发热量很大一部分比例,浓度越低,吸热量越大,此外,高浓度水煤浆(60%以上)比中浓度水煤浆(46%-60%)的综合输送成本降低10%左右。但浓度增会导致水煤浆流动性降低。合理的颗粒级配可以在使煤颗粒达到较高浓度的同时,保持浆体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即在粘度保持一定时,适当的颗粒级配可达到含水量最低),有利于高浓度水煤浆锅炉内喷射燃烧及长距离管道输送。

水煤浆颗粒级配关键技术是通过建立水煤浆颗粒级配的简化模型,并由模型得出粗颗粒和细颗粒的级配范围,然后用实验来确定水煤浆的最佳颗粒级配,使配制成浆体具有粘度小、流动性好的优势。

3、生产工艺系统的节能及集成技术

水煤浆生产中,药剂的添加需要将固态或粉状药品融化混合制成药剂溶液,然后根据需要添加。但生产水煤浆的原料、细度、浓度的不同药剂的需求量均不同。传统的添加方式都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手动调节。

本研究是在水煤浆的制备过程中加装一套自动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水煤浆粘度,水煤浆的粘度大小会通过电流的大小实时反馈到电脑控制系统,电脑会根据得到电流的大小控制药剂量添加的增减,从而实现水煤浆粘度的自动调节,并实现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与集成。另外,本技术中还进行了部分生产系统的改进,诸如防堵塞水煤浆原料罐(专利号 ZL 2015 2 0359285.8)、储浆罐底部搅拌机(专利号 ZL 2015 2 0359692.9)、水煤浆振动过滤装置(专利号 ZL 2016 2 0588612.1),通过上述生产设备工艺的改进,使水煤浆生产系统达到最优化。

4、制粉预粉碎技术

煤粉制备系统主要设备为磨机,磨机的生产效率与原料的颗粒度有很大关系,颗粒 大的原料会大大降低煤粉的产量,并加大磨机的损耗。

本技术是进行大块原料的预粉碎,通过增加一道预粉碎技术来降低原料的颗粒度, 是磨机制粉效率大大提升,并降低磨机损耗,减少设备故障。

5、水分自动检测调节技术

水分是煤粉的重要指标,水分的大小直接影响客户的使用效果,水分过大易造成煤 粉输送困难,严重的会造成煤粉锅炉频繁性熄火等问题,而水分过低会增加生产成本。 本技术是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一道水分自动检测调节系统,实现制备过程中水分的自动检测,并将检测值实时反馈,另外安装一套自动加热系统来根据水分的高低西东调节加热功率,一方面保证产品水分合格,另一方面降低因水分过低造成的成本上升。

6、生产系统优化技术

煤粉由于其颗粒细、水分低等特点,易形成粉尘外溢,造成环境污染和设备损坏的问题。

本技术是通过对生产设备、工艺的改进,降低甚至杜绝粉尘的外溢,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及设备损坏问题。改进有增加集粉除尘装置(专利号 ZL 2016 2 0588611.7)、螺旋给料机(专利号 ZL 2016 2 0588652.6)和煤粉仓空气吹扫装置(专利号 ZL 2016 2 0588615.5)等。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 号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让	16952251	4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2		16952602	4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公司目前已拥有7项专利,其中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获取 方式	他项 权利
1	ZL 2015 1 0248740.1	水煤浆添加剂及 其用途	发明	2015年5月 15日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	ZL 2015 2 0359692.9	储浆罐底部搅拌 机	实用 新型	2015年5月 29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	ZL 2015 2 0359285.8	防堵塞水煤浆原 料罐	实用 新型	2015年5月 29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	ZL 2016 2 0588611.7	集粉除尘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年11月9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	ZL 2016 2 0588652.6	螺旋给料机	实用 新型	2016年11月9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	ZL 2016 2 0588615.5	煤粉仓空气吹扫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年6月17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	ZL 2016 2 0588612.1	水煤浆震动过滤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年6月17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其他
1	http://www.sanrangcwm.com/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 限公司	鲁 ICP 备 16049572 号-1 号	无

(三)公司取得的认证或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1、济宁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获得济宁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08H153134; 批准文号为济科字[2015]66号;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

2、济宁市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技术中心为第十五批"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编号为济经信字[2016]257号。

3、济宁市市级工程实验室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公司水煤浆工程实验室为2016年市级工程实验室。认定文件编号为《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认定2016年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济发改高技[2016]373号)。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获得了IS09001: 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614Q13881R0S;证书有效期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和土地、房屋使用情况

1、公司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原值(元)	净值 (元)	备注
1	研发楼	1, 041, 677. 35	1, 025, 011. 00	
2	一号车间	1, 313, 163, 10	1, 184, 295. 43	
3	二号车间	452, 237. 22	436, 126. 58	
4	三号车间	938, 260. 99	923, 248. 8	

如上表所列,公司共有研发楼、一号车间、二号车间、三号车间四栋建筑物、构筑物,除一号车间外,其余三栋均未办理报建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楼

公司研发楼主体坐落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国用(2016)第081910310116号] 的土地上,施工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将研发楼部分楼体(占地约45 m²)建在租赁的土 地上,造成该建筑物目前无法办理报建手续,亦无法办理房产证。

公司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上述研发楼,且部分建筑越过土地红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地,公司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处以罚款,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的行政处罚等处罚。但是,鉴于: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研发楼主要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并取得曲阜市国土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如上所述,公司可以较为稳定地使 用租赁地块且已经得到陵城镇北驻跸村村委会的认可;
- 2)根据曲阜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研发楼所占用的集体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农用地,有关地块已经纳入曲阜市工业土地收储计划,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后,该等土地可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该局认为,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研发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完成规划调整、

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后,国土局将为公司补办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出让手续,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曲阜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曲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以及该局现有规划政策,在未来五年内,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公司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研发楼不符合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条件,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在上述租赁地块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并办理土地出让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有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和研发楼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根据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作为重点扶持项目,在公司完善了前期用地和规划手续后,该局将按照规定为公司的研发楼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研发楼,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承诺,针对公司上述情况,如研发楼面临拆除的,将另行为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重新建设相应的办公用房并完成办公设施的搬迁,由此产生的罚款、重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重新建设办公用房、办公设施搬迁和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刘宏韬足额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建设研发楼过程中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有权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有权政府部门已经做出不予处罚的证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可能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因此,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一号车间

一号车间为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生产车间,该车间取得的建设文件如下: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曲阜市规划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8232016023 号),用地单位: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年产10 万吨水煤浆项目(补办),用地位置:北临、西临、南临、东临陵城镇北驻跸村用地,用地性质: M1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曲阜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32017001 号),建设单位: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年产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补办),建设位置:北临、西临、南临、东临陵城镇北驻跸村用地,建设规模:工业:1幢,3,121 平方米。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81201705270101),建设单位: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名称: 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建设地址: 曲阜市陵城镇崇文大道南 168 号,建设规模: 3,121 平方米,合同价格: 615.50 万元,勘探单位: 山东省济宁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 曲阜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山东博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上述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厂房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开发许可即开展施工建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补办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域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地,公司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处以罚款,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等行政处罚。但是,鉴于: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一车间厂房实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曲阜市国土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和国土资源行政监管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曲阜市规划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

《证明》确认,一车间已经补办了编号为 37088120170527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厂房,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动工建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承诺,针对公司上述情况,如土地被收回,将另行为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重新建设相应的厂房并完成生产设施的搬迁,由此产生的罚款、重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重新建设厂房、搬迁和因停工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刘宏韬足额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在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车间建设过程中存在的 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部门的建设开发许可即开展施工建设的情况已经得到纠正,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有权政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可能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017 年 9 月 25 日,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就公司一号车间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m²)	权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共有情况
1	曲阜市崇文 大道 106 号 1 号车间 101	共有宗地面积 13,333 ㎡/建 筑面积 3116.69 ㎡	鲁 (2017) 曲阜市 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	工业用 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单独所有

(3) 二号车间和三号车间

二号车间和三号车间为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及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生产车间,其中二号车间坐落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国用(2016)第 081910310116 号]的土地上,三号车间坐落于租赁的土地上。二号车间因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报建材料,以及时取得合法建设文件并最终取得房产证,但公司需要在相关主管部门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手续、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能否获得上述补充报建审批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存在不能获取二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的可能性;三号车间建设在公司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公司无法取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也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手

续和工程竣工验收,导致目前仍无法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需在该宗土地依法办理完成土地转用或完成土地征收手续后,依法办理该宗土体的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相关主管部门补办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建筑工程施工审批手续、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不动产权证书。但公司能否获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获得上述补充规划和报建审批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存在不能获取三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的可能性。

公司在集体土地上从事工业生产,涉及未按用途使用集体土地,有关地块未办理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也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三车间,以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施工建设二车间,上述行为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地,公司可能面临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处以罚款,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等行政处罚。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出具《承诺》: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况,如土地被收回或出现纠纷的,将另行为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国有建设用地以重新建设相应的厂房并完成生产设施的搬迁,由此产生的罚款、重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费用、重新建设厂房、搬迁和因停工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刘宏韬足额向公司补足。

2017年8月21日,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作为重点扶持项目,在公司完善了前期用地和规划手续后,该局将按照规定为公司的二车间和三车间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厂房,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7日,曲阜市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曲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文件以及该局现有规划政策,在未来五年内,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 目计划;公司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从事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在上述地块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 土地征收并办理土地出让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有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和二车 间、三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在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和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生产车间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况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村集体决策程序和镇政府的批准,并由国土局出具证明将不对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且在有关租赁地块在满足出让条件的时候将为公司办理上述地块的出让手续;此外,公司在有关租赁土地和公司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从事的施工建设未事先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部门的建设开发许可的情况,已经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补办相应的建设开发许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可能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因此,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被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如被拆除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新项目的投产,影响公司扩大生产、增加收入,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报建手续齐备的一号车间产生,因此,如果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被拆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车辆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车辆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所有人	发证日期
鲁 H697KX	小型越野车	非营运	雷克萨斯	公司	2017-05-02
鲁 H316CH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奔驰	公司	2015-05-27
鲁 H25L11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长城	公司	2013-11-22

除上述车辆外,公司拥有一辆叉车。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目录》,叉车属于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及时办理叉车的特种设备登记。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未受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公司已着手办理特种设备的登记手续,目前已取得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所研究院济南分院的《回执及报告领取单》。曲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座落	面积 (m²)	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终止日 期	是否设 置抵押
1	曲阜市陵城 镇驻跸村	13, 333. 00	国用(2016)第 081910310116 号	工业	出让	2066. 05. 12	是

4、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标的物	出租方	坐落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土地	敬利	陵城镇快车干道南、 北驻跸村西北	2016. 07. 01–2026. 06. 30	74 亩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敬利签订协议,约定敬利将其租赁的曲阜市陵城镇北驻 跸村74亩土地出租给公司。2017年8月,该地所有权人曲阜市陵城镇北驻跸村村委会 出具《说明》,同意敬利将该74亩土地转租给公司,该土地为村集体所有,没有其他 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者可能限制承租人使用该地的情况,且该出租行为经村委会委员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2017年8月,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上述74亩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农用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及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一共有员工27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
20 (含) -30	9	33. 33
30 (含) -40	12	44. 44
40 (含)以上	6	22. 22
合计	27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
高中及以下	18	66. 67
专科	5	18. 52
本科	4	14.81
合计	27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
农林管理专业	1	3.70
财务会计类专业	4	14.81
机械自动化类专业	1	3.70
其他	21	77. 78
合计	27	100.00

(4) 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管理部门	4	14.81
财务部	2	7. 40
销售部	3	11. 11
仓储部	1	3. 70
中心研发	7	11. 11
生产车间	10	51.85
合计	27	100. 00

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7人。截至2017年4月,公司已为2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人自愿放弃,其余2人为新入职员工,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该2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

刘宏韬,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颜廷斌,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 历"。

郑亮,198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2013年5月任山东荣信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设备主管,2013年5月-2016年3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宏韬持有曲阜三让94.74%股权,持有济宁三让99.95%的股权,并通过曲阜三让、济宁三让间接持有公司63.95%的股权,颜廷斌持

有曲阜三让 2.19%的股权,并通过曲阜三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

5、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条款。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了或拟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1)公司提供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培训机会,创造提升个人综合能力的平台,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2)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有公司的经营成果; (3)在劳动合同中签署了同业竞争条款。

(七)公司环保、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1、环评批复、验收及环保合规情况

2013年5月20日,公司新建10万t/a水煤浆生产项目取得曲阜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4年9月15日,该项目通过曲阜市环保局竣工验收,准予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根据曲环验[2014]088号验收批复:(1)项目为水煤浆加工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冲洗设备、车间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2)本项目车间采用湿法制浆工艺;原料运输采取封闭措施;原料堆存场所设置在封闭仓库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经检测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未新上各类燃煤设施。(3)车间高噪音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噪措施,防止厂界噪声超标扰民,厂界噪声经验收监测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全部收集后进行了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2017年2月7日,公司建设年产30万吨高效煤粉及20万吨水煤浆项目取得曲阜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7年6月23日,曲阜市环保局对公司年产30万吨高效煤粉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准予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根据曲环验[2017]026号验收批复:(1)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2)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传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在原料煤的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堆场粉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3)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除尘器搜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4)噪声产生、处理及排放

情况:项目的噪音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运行噪音。噪音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017年6月16日,曲阜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等文件要求,新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分期分步进行,目前仅核发水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公司未纳入首期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及 20 万吨水煤浆项目的环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煤粉生产线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煤粉生产线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96,055.03 元。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评批复前开工的现象。鉴于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环评验收,且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公司该事项不对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制定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事项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的沉淀及循环利用、原料的存放、煤渣粉尘的回收利用等。

2、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服务质量,积极引进、借鉴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标准、管理经验和方法,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在业务的关键环节建立了标准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效果良好,没有出现因为产品、服务质量问题而引发争议、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分为: 进货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货检验和售后服务。

- (1) 进货检验:对进厂的原料煤根据中国标准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做到全检、抽检、分批检验,仓库和化验室参与指标检验,检验指标包括原料煤的灰分含量、最高内水含量、熔融特性、硫含量等。把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不良品区分开,同时作出明显的标示。
- (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在水煤浆的制备过程中,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系统的节能及集成技术,制备过程中加装一套自动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水煤浆粘度,水煤浆

的粘度大小通过电流的大小实时反馈到电脑控制系统,电脑根据得到电流的大小控制药剂量添加的增减,从而实现水煤浆粘度的自动调节,并实现生产过程实时质量反馈和控制。在煤粉的制备过程中,公司拥有独特的水分自动检测调节技术。本技术是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一道水分自动检测调节系统,实现制备过程中水分的自动检测,并将检测值实时反馈,从而保证煤粉的重要指标的合格。而且公司号召全体员工、车间主任一起参与到质量管理活动当中。每一道工序责任落实到人,杜绝不合格品出现。

- (3)出货检验:对已生产的水煤浆和煤粉在出厂时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出货检验。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水煤浆和煤粉质量检验和评价标准体系,对浓度、发热量、灰分、硫分、粘度等一系列重要的指标进行抽样检验,使得公司销售的为高品质的水煤浆、煤粉。
- (4)售后服务:本公司设立水煤浆锅炉燃烧技术队伍,承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对客户燃烧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随时协助分析和处理,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且开通服务热线,提供全方位的热情服务。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等。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员工生产流程,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对所有机器设备、房屋等均进行定期安全维护保养,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工作。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消防情况

公司厂房位于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崇文大道南 168 号,建设"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面积 3116.69 ㎡,"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二车间"建设面积 2340 ㎡、"年产 30 万吨高效煤粉三车间"建设面积 3660 ㎡,及面积约 450 ㎡的办公用房一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门设负责抓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公司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煤浆项目一车间"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曲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3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曲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20 号)。

由于二车间、三车间和研发楼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至今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此外,公司的全部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无需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曲阜市公安消防大队有关负责人员确认,公司未因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而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上述场所未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项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及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有关的违

法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在公司二车间、三车间和办公用房补办了报建手续后,消防部门同意为公司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二车间、三车间和研发楼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至今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至今仍在使用,未暂停经营活动。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公安消防机关处罚的风险。

但是,考虑到二车间、三车间和研发楼的劳动力密集程度和生产性质,有关建筑物仅需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此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有关罚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经针对有关车间和办公用房存在的用地、报建等瑕疵带来的风险和经济损失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应对方案,实际控制人也对有关经济损失进行了兜底性承诺,因此,上述厂房和办公用房未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应不会对本次挂牌带来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水煤浆及煤粉的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17年1-4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公 公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 204, 938. 51	89. 21	36, 011, 771. 69	96. 70	34, 006, 964. 43	100.00	
一水煤浆	16, 204, 194. 72	84. 02	31, 697, 057. 66	85. 11	33, 695, 984. 07	99. 16	
一粉煤	1, 000, 743. 79	5. 19	4, 314, 714. 03	11.59	-	-	
一运费	_	-	_	_	310, 980. 36	0.84	
其他业务收入	2, 081, 755. 20	10. 79	1, 229, 071. 20	3. 30	-	-	
一贸易销售	2, 081, 755. 20	10. 79	1, 229, 071. 20	3.30	-	-	
合计	19, 286, 693. 71	100.00	37, 240, 842. 89	100.00	34, 006, 964. 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水煤浆和煤粉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的主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6.70%和89.21%。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水煤浆和煤粉的销售收入。公司的消费群体主要为贸易 类、热力服务类企业,或自行供热的企事业单位。因煤炭产品的特点及公司的布局重点,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位于山东省及周边部分地区。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1	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 698, 795. 26	44. 75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	2, 335, 749. 56	13. 58
3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2, 217, 041. 14	12. 89
4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 881, 933. 63	10. 94
5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 855, 230. 18	10. 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 988, 749. 77	92. 93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17, 204, 938. 51	100. 00

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 号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 (元)	比例 (%)
1	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 748, 776. 98	29. 85
2	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原青岛科利 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 722, 979. 07	18. 67
3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2, 038, 508. 67	5. 66
4	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	1, 876, 608. 44	5. 21
5	泰安市中心医院	1, 761, 989. 56	4.89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 148, 862. 72	64. 28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6, 011, 771. 69	100.00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1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898, 719. 25	19. 16
2	青岛科利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 783, 601. 54	18. 84
3	青岛特利尔环保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4, 213, 713. 43	11. 70
4	泰安市中心医院	3, 332, 745. 11	9. 25
5	广东龙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 司	2, 925, 718. 64	8. 1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 154, 497. 97	67. 07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3, 981, 492. 73	100.00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五莲县恒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购买公司产品开展日常贸易经营。其他客户通过比选、招标等程序购买公司产品,用于提供热力服务或单位内部供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大,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的大客户主要为贸易类、热力服务类企业,该类企业一般体量较大且采购额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重合度不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情况。 况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列如丁	┌:
---------------------------------	-----	----

序号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费用性质	金额(元)	比例 (%)
1	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	原料款	7, 103, 458. 21	46.85
2	山东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款	1, 648, 405. 02	10.87
3	山东崇德商贸有限公司	原料款	1, 482, 731. 63	9. 78
4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款	1, 333, 746. 06	8.80
5	赞皇县军然矿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982, 323. 69	6. 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 067, 932. 98	72. 99	
	2017 年 1-4 月营业成本总额	15, 163, 057. 01	100.00	

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
1	山东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款	15, 210, 910. 91	54. 56
2	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 554, 480. 00	9. 16
3	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	原料款	2, 488, 679. 53	8. 93
4	元氏县广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料款	2, 021, 607. 77	7. 25
5	赞皇县润佳矿产品经销处	1, 637, 987. 98	5. 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 913, 666. 19	85. 77	
	2016 年度营业成本总额	27, 880, 741. 42	100.0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 号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
1	山东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款	12, 830, 677. 87	50. 22
2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原料款	3, 281, 392. 29	12.84

3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 997, 258. 10	7.82
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原料款	1, 206, 500. 00	4. 72
5	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	原料款	1, 167, 000. 01	4. 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 482, 828. 27	80. 16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总额	25, 551, 048. 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集中。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煤炭或煤炭制品,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一般就近、择优选择煤炭供应商。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炭产品供应充足,且煤炭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与煤炭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均签订有框架协议或合同。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采购价格=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星延虎与公司股东黄东丽(持有公司 0.75%股份)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因为煤炭产品的特点,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采用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形式。合同一般仅约定产品单价而不约定采购总额。煤炭产品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可能通过与相对方重新签订合同的形式修改产品价格,或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修改产品价格。

因公司销售合同一般不约定采购总额,或即使约定总额但合同执行时仍以订单为准,故公司认定的重大合同包括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但合同性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 (元)	
1	水煤浆销售意 向书	泰安市中心医院	2014.12.18	销售水煤浆	履行 完毕	5 677 110 00	
2	水煤浆合同书	泰安市中心医院	2015.12.31	销售水煤浆	履行 完毕	5,677,110.00	
3	水煤浆采购合同	山东天木阳光热 力有限公司(原 名:青岛科利尔能 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7,936,813.8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4	水煤浆买卖合同	山东天木阳光热 力有限公司(原 名:青岛科利尔能 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01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5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2015.01.05	销售水煤浆	履行 完毕	3,423,090.85
6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2015.07.06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3,423,090.83
7	水煤浆供销合同	龙正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公 司	2017.03.06	销售水煤浆	正在履行	2,170,619.36
8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2015.03.12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2 (0 (32 50
9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2015.07.06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260,672.70
10	订购单	广州龙正节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16.09.28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589,419.20
11	水煤浆采购合同	青岛特利尔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青岛特利尔环 保锅炉工程有限 公司)	2015.02.06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4.020.044.70
12	水煤浆采购合同	青岛特利尔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青岛特利尔环 保锅炉工程有限 公司)	2015.05.01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4,930,044.70
13	化工产品采购 合同	安阳龙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销售水煤浆	履行 完毕	
14	化工产品采购 合同	安阳龙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5.08.1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7,141,190.36
15	化工产品采购 合同	安阳龙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5.08.27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7,141,170.30
16	化工产品采购 合同	安阳龙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5.09.28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17	水煤浆采购合同	五联县恒运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2016.08.10	销售水煤浆和	履行完毕	9,007,590.3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18	水煤浆销售合 同	山东双花制药有 限公司	2015.08.20	销售水煤浆	履行 完毕	2 414 702 65
19	水煤浆销售合同	山东双花制药有 限公司	2015.10.22	销售水煤浆	履行 完毕	2,414,703.65
20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 乡)有限公司	2016.07.01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21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 乡)有限公司	2016.08.05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22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 乡)有限公司	2016.09.02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23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 乡)有限公司	2016.09.25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2 145 072 72
24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 乡)有限公司	2016.11.15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2,145,973.72
25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 乡)有限公司	2016.12.07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26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 乡)有限公司	2017.01.04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27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金 乡)有限公司	2017.03.01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28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沂 水)有限公司	2016.09.10	销售煤粉	履行 完毕	470.242.20
29	煤粉购销合同	亿利洁能科技(沂 水)有限公司	2016.12.19	销售煤粉	履行完毕	470,243.39
30	水煤浆供货合同	青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热电燃气有 限公司	2016.12.07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4 44 7 400 00
31	水煤浆供货合 同	青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热电燃气有 限公司	2017.02.17	销售水煤浆	正在履行	4,617,489.03
32	水煤浆销售合 同	山东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2016.11.14	销售水煤浆	正在履行	1,241,570.30
33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凯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7.02.20	销售水煤浆	履行 完毕	3,723,726.4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 (元)
34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凯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7.03.20	销售水煤浆	履行 完毕	
35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凯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7.04.30	销售水煤浆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向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原料采购合同,因煤炭产品特定,公司一般仅约定产品单价而不约定采购总额。煤炭产品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可能通过与相对方重新签订合同的形式修改产品价格,或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修改产品价格。

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与主要供货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合同性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 (元)
1	货物运输合同	曲阜驿丰源运输 有限公司	2015.01.01	货物运输	履行完 毕	
2	货物运输合同	曲阜驿丰源运输 有限公司	2016.01.01	货物运输	履行完 毕	3,288,950.63
3	货物运输合同	曲阜驿丰源运输 有限公司	2017.01.01	货物运输	正在履行	
4	货物运输合同	曲阜天安运销有 限公司	2015.01.02	货物运输	履行完 毕	
5	货物运输合同	曲阜天安运销有 限公司	2016.01.02	货物运输	履行完 毕	3,496,379.51
6	煤泥采购合同	曲阜天安运销有 限公司	2016.03.06	采购块煤、煤 泥	履行完 毕	
7	煤泥采购合同	山东天安矿业集 团有限公司	2015.04.10	采购煤泥	履行完 毕	
8	煤泥采购合同	山东天安矿业集 团有限公司	2016.01.14	采购煤泥	履行完毕	25,921,533.76
9	煤泥采购合同	山东天安矿业集 团有限公司	2016.01.26	采购煤泥、块 煤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10	煤泥采购合同	山东天安矿业集 团有限公司	2016.11.14	采购煤泥、块 煤	正在履行	
11	煤泥采购合同	山东天安矿业集 团有限公司	2017.02.01	采购煤泥、块 煤	正在履 行	
12	煤炭购销合同	曲阜裕隆煤电有 限公司	2015.06.06	采购浮精煤	履行完 毕	
13	煤炭购销合同	曲阜裕隆煤电有 限公司	2015.07.01	采购浮精煤	履行完 毕	3,839,229.01
14	煤炭购销合同	曲阜裕隆煤电有 限公司	2015.11.28	采购浮精煤	履行完毕	
15	型煤购销合同	赞皇县润佳矿产 品经销处	2016.09.24	采购煤	履行完 毕	1,916,445.93
16	煤炭采购合同	曲阜市宝泰贸易 有限公司	2016.11.10	采购块煤	正在履 行	1,560,482.88
17	煤炭采购合同	曲阜星虎工贸有 限公司	2016.11.14	采购煤泥	正在履行	10,254,131.06
18	企业产品购销 合同	赞皇县军然矿业 有限公司	2017.03.01	采购块煤	正在履行	1,149,318.72
19	水煤浆采购合 同	山东崇德商贸有 限公司	2016.11.10	采购水煤浆	正在履行	2,949,235.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主要产品包括水煤浆和煤粉。公司所使用的关键技术包括新型水煤浆添加剂技术、水煤浆颗粒级配关键技术、生产工艺系统的节能及集成技术、制粉预粉碎技术、水分自动检测调节技术以及生产系统优化技术等。公司目前拥有7项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水煤浆产品属于对煤炭的清洁利用,符合国家关于清洁能源的政策方向,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贸易类、热力服务类企业,或自行供热的企事业单位,在山东省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基础研发工作在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并由公司主要研发负责人主管。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行业发展情况等信息,编制公司的研发目标和研发计划;然后根据研发目

标和计划,编制具体研发项目的参数要求,并由实验室具体执行研发任务;研发完成后,由生产部门进行试生产;生产后进行检验,研发部门根据结果调整改进研发方案。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进行采购管理。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进度,统筹规划并编制采购计划表。采购部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和采购量并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申请单报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并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签署采购合同。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公司生产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公司的订单需求,公司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沟通并签订订货合同,后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表以及公司库存情况,编制并组织执行生产计划。化验后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不合格的产品由生产部门检查问题并进行返工。

公司精选浮煤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因为精选浮煤需要购置专用设备,公司精选浮煤环节加工量较小,采用委托加工模式成本较小。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了明确的技术控制指标及质量考核办法;此外,公司对于委托加工的产品制定了内部验收标准,以确保委托加工的产品符合公司产品质量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客户主要为热力服务类企业(包括自采暖单位)以及煤炭产品的相关贸易 类企业。公司产品特点及国家政策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条件。第一,公司产品 的长途运输具有一定成本,在相同条件下,就近采购是大部分客户的首要选择,公司产 品质量稳定,价格公平,对山东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具有一定吸引力。第二,国家及山东 省对煤炭的清洁利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在此环境下,部分依赖传统煤炭能 源的客户逐步选择煤炭清洁能源,进而成为公司客户。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公司与 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产品发出后并验收合格,公司即收取货款,非因质量问题不负责产 品退换。公司成立专门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推广。销售部门根据政策的发展以及市场 需求的变化,制定计划并进行产品的推广。销售过程中,销售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编 制报价文件及产品参数信息,与客户沟通具体合同条款并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组织 生产后,销售部门协调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发货,并跟踪客户开具发票。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煤与消费用燃料"(10101214)。

2、行业管理体制

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部等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能源局: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定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等资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检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等。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锅炉、压力容器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等。

国家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等。

3、行业政策

(1)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 法	主要目的在于"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能源相关企业的各方面在节能方面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对应监管部门的应尽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	以"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准则,强调了保护环境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相关监管单位部门的职责范围,同时对违反法律法规、破坏生态环境、排放超标污染的个人或企业相应的处罚作出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 源法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对有关部门制定可再生资源发展利用的相关规划以及调查任务进行了说明,并鼓励了相关行业的发展,对违背相应法律规则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 促进法	以"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思想,对清洁生产相应的措施进行了说明,并提出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投入、制定一些优惠政策,明确了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2) 国家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部门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年本)》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 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将"型 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2015年)》	提出"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 "发展安全高效煤矿,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有序开展煤制天然气、煤制液体燃料和煤基多联产研发示范,稳步推进产业化发展"。	国务院
3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 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加强技术创新,实行节能技术设备升级。	国务院
4	《关于促进煤炭安全 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 利用的意见(2014 年)》	推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积极 推进煤炭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开 发利用水平。积极推广先进的型煤和水煤浆技 术,对锅炉等设备进行改造,推广先进技术。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2014-2015年节能 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 案》	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优化能源消费 结构,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应用,推广和进一步 发展先进低碳技术。	国务院办公厅
6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加快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水平。优化装备和技术,提高煤炭产 品质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推广优质衍生 产品,实现煤炭高效清洁利用。	国家能源局
7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 命战略(2016— 2030)》	全面启动能源革命体系布局,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根本扭转能源消费粗放增长方式,实施政策导向与约束并重。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	国家能源局

		率,加快形成能源节约型社会。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 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 录(2016版)》	将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粉煤加压气化等 先进煤气化技术和装备、水煤浆气化技术等列 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 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 范"十三五"规划》	明确煤炭深加工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加强煤炭深加工自主创新、先进技术产业化,提升煤炭转化效率和效益,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将煤炭深加工产业培育成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局
10	《国家环境保护"十 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纲要》	明确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 态治理、废物资源化、化学品风险控制、核与 辐射安全等领域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 项。	环保部

除上述国家层面行业政策外,山东省也出台了一些相关政策。山东发布了《关于在 我省加快推进应用水煤浆的建议》,对水煤浆基本情况、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山东地区发 展水煤浆的意义进行了说明,肯定了水煤浆在燃料方面的重要地位。建议在山东地区宣 传水煤浆,并加快推进水煤浆的应用,推进和引导燃油、燃煤锅炉用户使用水煤浆锅炉。

2016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在"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发展清洁高效煤炭能源"、"落实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煤炭燃料环节质量监管,减少煤炭散烧和污染直排"等方面进行了强调,推广支持煤炭清洁能源、先进高效节能设备的发展。

2016年11月,山东省发布了《山东省节能环保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省内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进行了总结,提出了"到 2020年,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创新能力强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的展望。将锅炉及相关技术和设备、资源循环利用等列入重点发展领域,推进技术的创新,同时推动市场的消费,加大对相关企业政策上的扶持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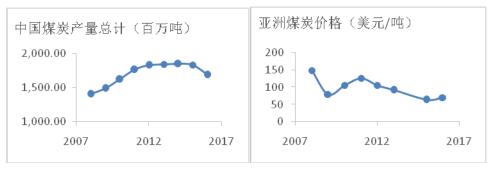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水煤浆行业产业链

水煤浆是一种新型煤基液体燃料,由大约 65%的煤、34%的水和 1%的添加剂通过物理加工得到,主要应用于工业锅炉,代油、气、煤燃烧,以及部分生活供暖。煤粉主要以优质煤为原料,通过立式磨机粉磨等工艺加工而成。

行业上游主要为原煤开采企业、及添加剂生产企业。目前我国煤炭开采企业较为分散,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近年来我国煤炭的产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煤炭供应量

较为稳定,亚洲煤炭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波动,2011年至今大致呈现下降态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choice)

行业下游是对能源有需求的工厂、企业、电站等。水煤浆由于其高效、环保以及高适用等优势性质,受到着较多有能源需求的下游企业的青睐。随着水煤浆技术的不断改进和优化以及国内环保事业的进一步推进,行业下游分布将会更为广泛。

2、行业发展现状

(1) 煤炭占我国生产、消费能源总量的比重大

我国在资源上"富煤、少汽、贫油",丰富的煤炭资源为能源消费提供了足够的供给,煤炭及煤炭衍生产品也成为我国能源主要消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6年)》所统计的数据,煤炭占我国能源生产以及能源消费比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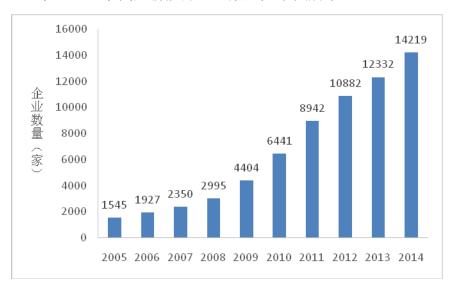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6)》)

根据图表中显示的数据,可以直观看到,我国能源生产总量逐年上升,煤炭所占总能源生产量比重虽然近年略有下降,但总体比重均在70%以上,是能源生产绝大部分构成。同样,我国能源消费也呈现上升趋势,煤炭消费虽然所占比重虽然总体有下降趋势,但也均占据了总量的超过60%比例。

(2) 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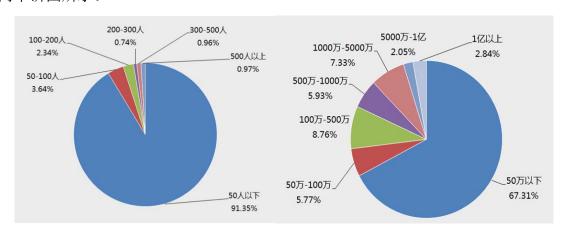
在能源短缺、生态环境日趋恶化的当下,低效率使用原始能源材料显然已经不符合 当代发展理念,发展新型清洁、可替代产品成为全球探究的主题。在我国环保政策、能 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据统计数据显示,在2016年"全 球新能源500强企业"名录中,中国企业占据149家,相比于2015年增加了25家,占据了 绝对的优势。除此之外,我国新能源企业数量也逐年高速增长,根据腾讯财经大数据统 计的结果,2005年至2014年我国新能源企业数量如下图所示。



从图中可以直观看到,新能源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从2005年到2014年短短的十年时间里,新能源企业数量增长到接近10倍的数量,在2014年达到了14219家。

(3) 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分布较为分散

根据腾讯大数据报告的统计结果,2014年新能源企业人数规模和注册资本数量如下 面两个饼图所示。



人数在50人以下的企业占了总数的多达91.35%的比例,300人以上的企业数量占比仅不到2%;在注册资本方面,超过70%的新能源企业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下。说明我国新能源企业规模绝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此外,在区域的分布上,新能源企业集中度低,分散在不同的区域。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能源需求继续增长

随着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人民大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也相应提高。数据显示,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增长(由1997年的135,909万吨标准煤增长至2015年的430,000万吨标准煤),人均生活能源消费量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由1997年的119.32千克标准煤/人增加至2015年的365千克标准煤/人)。2017年4月25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判断,一方面,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目标,人均能源消费水平将不断提高,刚性需求将长期存在。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增长动力加快转换,粗放式能源消费将发生根本转变,能源消费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同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了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的目标。





2、煤炭仍将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较大比例

在全球能源使用结构中,石油占34%、煤占24%、天然气占21%、核能占7%、可再生能源占14%。我国能源构成中,2013年煤炭仍高达65%、石油19%、天然气5%、非化石能源11%。由于成本、技术、产业结构、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制约,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还难以被取代。《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煤炭是我国主体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还将长期发挥重要作用。

相较于太阳能、风能、水能,甚至是石油能源,煤炭污染相对较大。由于我国的资源禀赋及消费特点,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据较大比例,因此在环境保护的压力之下,煤炭的清洁化利用,将是我国能源发展的一个重大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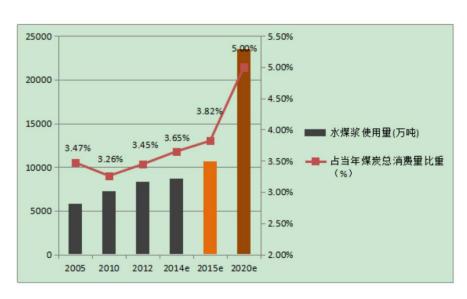
3、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发展方向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煤炭作为我国最为丰富的能源资源,是能源生产和消费的主要部分。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6)》中的数据显示,我国 2015 年能源消费量达到了 430000 万吨标准煤,其中原煤所占比重多达 64%。在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资源有限的

前提下,今后势必会进一步清洁能源的探索和发展来改进燃烧效率。加上一些国家环保等政策的大力支持、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将会受到更多企业的青睐,行业将会持续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 大幅削减各种污染物排放,有效防治水、土、大气污染,显著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能源与环境绿色和谐发展。同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更加主动控制碳排放,要求坚决 控制化石能源总量,优化能源结构,将推动能源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同时,《能源 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将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水煤浆作为消费燃料,相较于普通燃煤具有清洁、高效的特点,符合"节能减排"的发展方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估算数据,2012年我国水煤浆设计生产能力已经超过8000万吨/年,2014年底全国水煤浆消费量约为8700万元,约占2014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3.65%。



图为水煤浆使用量现状及预测

4、企业间竞争加剧

在上述统计图表中,可以清楚看到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企业占了总数的多达 91.35% 的比例,300 人以上的企业数量占比仅不到 2%。按照能源行业的发展势头,未来企业数量将会继续增加,而且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虽然企业将会出现兼并或者重组,或者经过一定的技术积累以及发展成为大型企业,行业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将会进一步加剧,企业利润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依靠技术的进步

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着科学与技术水平的进步。我国清洁能源行业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有些技术水平已经初具规模,但是同时,由于行业的发展,企业数量的急速增加,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家环保事业的推进,对科技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的行业的发展也要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放在较为重要的位置,重视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等的提高。以水煤浆行业为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依靠着锅炉水平、运输储存、燃烧装置、技术及效率、废弃污染的排放等方面技术上的进一步发展。

6、今后发展趋势受到国家政策影响

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在国家倡导、鼓励、 扶持环保产业发展的阶段,清洁能源行业迅速兴起,现已在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地位。 产业之后能否继续保持发展势头、以什么样的速度以及向着什么方向发展,都依靠着今 后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相关已出台政策的更深入的执行和完善。在一些鼓励性政策的同 时,也会出现更多来规范企业行为的规章制度,例如对污染排放的进一步控制、对企业 生产技术水平的更高要求。除此之外,国家对能源结构的控制也会影响着行业的发展方 向和趋势。

(四)主要风险

1、政策落实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把环境保护放在了较为重要的位置,倡导发展清洁能源,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环境。而且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在水煤浆的研发上也较为成熟,水煤浆作为较为清洁、环保、高效的煤基液体燃料,一直以来是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和鼓励。随着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其他行业的兴起或者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以及能源结构的转变,政府也可能会调整一些相关政策的方向,行业也会随之受到不同的影响。

2、市场风险

水煤浆行业虽然发展迅速,但整个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并处于发展阶段;而且目前 市场对水煤浆的接受程度仍然有限,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上也存在着 很多替代产品,这些因素都会对公司的销售造成较大风险。除此之外,产业链的上游资 源的供应、价格等的改变,下游需求的变化,以及市场一些新兴资源的出现,都会对市 场格局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整个行业今后的发展方向。

3、技术风险

水煤浆技术突破可能需要花费过多的人力、物资成本,技术的改进也可能需要新的设备,进一步增加了投入成本。而且水煤浆的生产、运输涉及到众多流程及环节,工艺

复杂,技术含量也较高,某一个生产环节的改变就可能对整个产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在研发新技术过程中遇到瓶颈,或未能跟上技术发展的变化,均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

(五) 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水煤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

1、市场壁垒

目前,水煤浆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在一定范围内可容纳的竞争者有限,先进入者可以形成一定的销售渠道、市场声誉,并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进而产生一定的市场壁垒。

2、技术壁垒

水煤浆由水、煤以及添加剂混合而成。水煤浆添加剂技术对水煤浆的浆体稳定性、粘度、析水率、流动性具有极大的影响,并进而影响水煤浆产品的适用性、经济性以及清洁程度。公司在国内成熟水煤浆添加技术的基础上,结合煤质特点,研发了具有技术优势的添加剂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水煤浆生产流程,能够生产出稳定、高质量的水煤浆产品。

3、人才壁垒

水煤浆生产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清洁能源是目前能源行业的发展方向。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布的《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将清洁能源上升为战略高度,并且明确提出,"实现煤炭转型发展是我国能源转型发展的立足点和首要任务"。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粉煤加压气化、非熔渣-熔渣水煤浆分级气化等先进煤气化技术和装备。焦炉煤气制合成氨、煤粉气流床加压气化技术、水煤浆气化技术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山东省出台的《关于在我省加快推进应用水煤浆的建议》,对水煤浆基本情况、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山东地区发展水煤浆的意义进行了说明,肯定了水煤浆在燃料方面的重要地位。建议在山东地区宣传水煤浆,并加快推进水煤浆的应用,推进和引导燃油、燃煤锅炉用户使用水煤浆锅炉。

国家及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将会促进水煤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能源消费升级

仅数十年,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据绝对多数。随着环境保护观念的深入人心、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开始关心居住环境的改善,并在能源消费方面开始注重使用清洁能源,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的企业也逐渐获得人们的认可。

在此背景下,清洁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升级的发展方向。目前清洁能源技术、产品尚 处在快速发展时期,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3) 技术逐渐成熟

经过多年的发展,水煤浆生产技术逐、生产流程渐成熟,产品性质日益稳定,能够满足工业使用和消费的使用,具有替代部分非清洁能源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不利因素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1) 竞争性能源发展迅速

随着科技的进步,部分竞争性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的利用技术发展迅速,页岩气等新型能源的开发利用也日益成熟。尽管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且煤炭能源构成了消费的主要能源,但相关竞争性能源的发展,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2) 地域性较强

由于能源消费的既有格局,以及水煤浆产品的运输、储存问题,目前水煤浆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业务在企业所在地域开展,难以向全国扩展。尽管经过多年发展,仍未产生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水煤浆生产企业。

(3) 原材料价格波动

水煤浆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由于供需关系、政府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明显。煤炭价格的上涨将会显著影响水煤浆的生产成本。

(七) 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优势

公司以提供优质、高效、清洁的水煤浆产品为目标,经过多年经营,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在山东及周边市场也具有一定的美誉度。

(1) 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水煤浆专业生产商,在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的基础上,研发出独自的选精煤制浆和精煤制浆生产系统,以及添加剂配方和技术专利,生产出的水煤浆产品在稳定性等各项指标上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生产的水煤浆产品不仅吸收在国内现

有先进技术,还结合了国内煤炭特点、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不断学习、探究、改进现有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设施,优化产品的质量,在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

(2) 政策优势

我国大力推进环保事业的发展,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具有的重要战略地位。国家也不断出台了相关政策制度、法律法规鼓励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环保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很多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扶持。我国作为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煤炭相关衍生品的发展,煤炭清洁能源的研发和技术的推广也受到着国家政策的支持。水煤浆相比于传统的煤炭燃烧,在燃烧效率、污染控制等方面都有着优势,符合国家对相关行业发展的要求。除此之外,山东省作为国家经济发展大省,同时颁布了清洁能源,尤其是推进清洁水煤浆使用的相关政策、对水煤浆有一定的政策上的支持,鼓励推广水煤浆的应用。因此,在政策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优势。

(3) 市场优势

公司靠近原材料产地,大大降低了采购、运输等成本,为企业产品的研发和规模的扩大节省了资金。企业的下游,由于公司目前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安徽、江苏等地区,未来业务将延伸至河北、浙江等地,而山东、河北、江苏等是能源需求及消费的大省,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大。同时公司凭借着多年的经营,以优质、性价比高的产品,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许多客户保持着长久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随着公司今后产品质量的进步、规模的扩张,市场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4) 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水煤浆产品,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融合煤炭特点和客户需求,具有高效、清洁等特点;此外,为确保公司产出的产品具备稳定的性能、可靠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品质可靠,在山东及周边部分地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2、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有了一定的实力和规模,但目前规模仍然较小。水煤浆及生产设备等的进一步研发改进,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这将不利于公司进一步规模的扩张。除此之外,水煤浆行业的竞争也是十分激烈的,并且今后市场可能会出现更多的相关企业对公司的销量和下游客户发展造成威胁。水煤浆行业目前虽然已逐步进入

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是行业的推广度、发展程度仍旧欠缺,这可能使得公司在与其他能源企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在所在地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但缺乏全国性的声誉,目前融资渠道较少。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扩大生产、增加研发投入,需要扩宽融资渠道,以避免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3) 市场扩展能力仍需加强

公司目前市场主要集中于山东及安徽、河南等周边省区,客户范围相对狭窄。如果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销售渠道需要进一步扩宽。公司需提升市场扩展能力,以增加市场占有率。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致力于煤炭清洁能源的开发和生产,在山东省及周边区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水煤浆添加剂及其用途"系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公司也被山东省中小企业局评为"省级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

目前,我国从事水煤浆或其他煤炭清洁利用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一般不大。在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公司如下:

(1) 蓝谷能源

蓝谷能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蓝谷能源主营业务为: 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 主要产品有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和蒸汽,具体业务分工为母公司生产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子公司生产蒸汽。

(2) 特利尔环保

特利尔环保是国内较早从事煤基清洁燃烧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 致力成为城市供热、炼化、化工、医药等行业领域的煤基清洁燃烧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特利尔环保主营业务为:锅炉工程承包与管理和清洁煤燃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特利尔 环保不直接生产水煤浆,主要从事水煤浆锅炉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

(3) 秋林特能

秋林特能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秋林特能的主营业务为:能源行业的特种设备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产品包括各种深冷储运设备、充装设备、空气换热设备、水煤浆成套设备等,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所处的行业不同,主要产品划分为以 LNG 应用设

备为主的深冷设备和以磨机为主的水煤浆成套设备。秋林特能不直接生产水煤浆,主要 从事水煤浆设备的生产,与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

(4) 柏克莱

柏克莱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柏克莱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7 年 1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主要治理机制如下:

(一)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执行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规范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以重大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存在以下两笔已经审结,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

- (1) 2015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 巨商初字第 1590 号],判决:山东晟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有限公司货款 24,867.6 元及违约金:截至目前,对方尚未偿还上述货款及违约金。
- (2) 2016年11月21日,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 鲁 0881 民初 2995 号],判决: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有限公司货款 559.352.52元及利息,截至目前,对方已经偿还92,000元。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法律程序清收上述资金,若不能及时、全额清收,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产品规划、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产品规划、服务体系构建到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

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 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 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曲阜三让

曲阜三让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曲阜三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系。

2、济宁三让

济宁三让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济宁三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控制的企业,因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曲阜三让、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于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 让洁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让洁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日后也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 对三让洁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让洁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控制权: 2、若本人/本企业作为三让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三让洁能建立 任何形式的劳动、雇佣关系,无论是本人/本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 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三让洁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三让洁能均有优 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本企业如若拟出售与三让洁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 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三让洁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4、如三让洁能进一步拓展 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与三让洁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三让洁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三让洁能的竞争:(i)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产品; (ii)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iii)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 条以合法方式置入三让洁能:(iv)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v)采取 其他对维护三让洁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本企业作为三让洁能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 6、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 本承诺。"

六、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资金拆出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之"(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关联方已经偿还了上述借用资金。

2、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

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股)	间接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宏韬	董事长、总经理		12, 790, 000	63. 95
2	孙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9, 820	1. 55
3	孔德平	董事、财务总监			
4	颜廷斌	董事、副总经理		249, 660	1. 25
5	彭建国	董事			
6	徐怀先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0, 000		0. 25
7	陈静	监事	100, 000		0. 5
8	颜庆	监事	50, 000		0. 25
		ों।	200, 000	13, 349, 480	67. 7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 "本人为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三让洁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三让洁能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 三让洁能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三让洁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三让洁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三让洁能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三让洁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刘宏韬	董事长、总经理	济宁三让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人控制
1	刈么相	重争长、总经理	曲阜三让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2	孙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曲阜三让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孔德平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4	颜廷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彭建国	董事	山东六艺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6	徐怀先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 事	无	无
7	陈静	监事	无	无
8	颜庆	监事	无	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彼此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知序颖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济宁三让 94.74%出资额	
1	刘宏韬	里争长、总经理 	曲阜三让 99. 50%股权	同一控制人控制
0	私会	董事、董事会秘	济宁三让 2.63%出资额	
2	^{孙于}	曲阜三让 0.5%股权	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孔德平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4	颜廷斌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曲阜三让 2.19%股权	同一控制人控制
5	彭建国	董事	无	无
6	徐怀先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无	无
7	陈静	监事	无	无
8	颜庆	监事	无	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彼此不 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 "本人作为曲阜三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 一、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 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二、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 四、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 (1) 2013年5月-2017年1月,有限公司有1名执行董事:刘宏韬。
- (2) 2017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刘宏韬、孙宇、孔德平、 颜廷斌、彭建国。

2、监事变动情况

- (1) 2013年5月—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有1名监事:敬利。
- (2) 2013年11月—2015年7月,有限公司监事:周宏斌。
- (3) 2015年7月—2017年1月,有限公司监事:颜廷斌。
- (4) 2017年1月至今,公司监事会:陈静、颜庆、徐怀先。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1) 2013年5月—2017年1月,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宏韬。
- (2) 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公司总经理:刘宏韬;副总经理:颜廷斌、孔祥旭:董事会秘书:孙宇:财务总监:孔德平。
- (3) 2017年6月至今,公司总经理:刘宏韬;副总经理:颜廷斌;董事会秘书: 孙宇:财务总监:孔德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	s see to		注册	认缴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分本	出资比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1-4 月
曲阜天安运销 有限公司 (原名:曲阜 三让物流有限 公司)	曲阜	普通货运;煤炭、煤粉、水煤浆销售;水煤浆、煤粉工程安装;水煤浆、煤粉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润滑油、机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配件及技术咨询,燃气应用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60%	注		

注: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投资设立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持股比例 60.00%。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敬利。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10 12/4 01	1010 11 / 10
货币资金	25, 922. 73	650, 904. 22	2, 673, 157. 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	_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 000. 00	50, 000. 00	200, 000. 00
应收账款	16, 443, 770. 53	10, 225, 094. 79	11, 598, 939. 22
预付款项	6, 079, 108. 99	2, 524, 577. 12	4, 144, 579. 71
应收保费	_	_	-
应收分保账款	-	_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_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_	_	-
其他应收款	395, 233. 66	683, 092. 61	3, 142, 353. 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
存货	4, 363, 805. 56	3, 890, 181. 61	425, 583. 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_	_	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_	_	_
其他流动资产	_	_	_
流动资产合计	27, 407, 841. 47	18, 023, 850. 35	22, 184, 613. 19
非流动资产:	_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_	_	_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	_	_
持有至到期投资	_	_	_
长期应收款	_	_	_
长期股权投资	_	_	_
投资性房地产	_	=	=
固定资产	13, 007, 499. 03	13, 405, 614. 85	6, 386, 907. 05
在建工程	255, 024. 78	96, 055. 03	846, 098. 58
工程物资	-	_	-
固定资产清理	_	_	_
生产性生物资产	_	_	_
油气资产	_	-	-
无形资产	3, 437, 251. 97	3, 460, 634. 65	-
开发支出	_	_	_
商誉	-	-	_
长期待摊费用	_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 524. 05	84, 557. 49	183, 004.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763, 299. 83	17, 046, 862. 02	7, 416, 009. 93
资产总计	44, 171, 141. 30	35, 070, 712. 37	29, 600, 623.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011 十年月 30 日	2010 十 12 万 01 日	2010 十 12 月 01 日
短期借款	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_	_	
拆入资金	_	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_	_	_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_	_	
应付票据	- T 100 100 10	- 000 505 40	- 205 051 04
应付账款	7, 129, 190. 43	3, 823, 795. 46	3, 627, 371. 64
预收款项	100, 011. 00	374, 926.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_	_	_
应付职工薪酬	115, 229. 83	138, 190. 93	194, 829. 68
应交税费	1, 667, 358. 39	1, 263, 035. 28	1, 176, 705. 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_	_
其他应付款	5, 977, 832. 70	4, 356, 704. 30	1, 323, 177. 63
应付分保账款	_	_	_
保险合同准备金	_	_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_
代理承销证券款	-	_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_
其他流动负债	-	-	_
流动负债合计	22, 989, 622. 35	14, 956, 652. 17	11, 322, 084. 51
非流动负债:	-	-	_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_	_
其他非流动负债	_	_	_
非流动负债合计	_	_	
负债合计	22, 989, 622. 35	14, 956, 652. 17	11, 322, 084. 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8, 75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	_	
/\ • /U/U/IX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永续债	1	-	1
资本公积	182, 709. 92	182, 709. 92	
减:库存股	1	-	1
其他综合收益	1	-	ı
专项储备		_	
盈余公积	95, 630. 90	_	1
一般风险准备	I	_	ı
未分配利润	903, 178. 13	-68, 649. 72	-471, 461. 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1, 181, 518. 95	20, 114, 060. 20	18, 278, 538. 61
少数股东权益	_	-	_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 181, 518. 95	20, 114, 060. 20	18, 278, 538.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 171, 141. 30	35, 070, 712. 37	29, 600, 623. 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 286, 693. 71	37, 240, 842. 89	34, 006, 964. 43
其中: 营业收入	19, 286, 693. 71	37, 240, 842. 89	34, 006, 964. 43
利息收入	_	_	_
己赚保费		_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_	_	-
二、营业总成本	15, 163, 057. 01	27, 880, 741. 42	25, 551, 048. 18
其中:营业成本	15, 163, 057. 01	27, 880, 741. 42	25, 551, 048. 18
利息支出	_	_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_	_	_
退保金	_	_	_
赔付支出净额	_	_	_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_	_	-
保单红利支出		_	_
分保费用	_	_	_
税金及附加	182, 112. 39	114, 780. 26	145, 550. 22
销售费用	1, 666, 922. 71	5, 956, 891. 72	4, 510, 671. 26
管理费用	854, 872. 98	2, 361, 114. 09	2, 101, 788. 22
财务费用	251, 873. 17	607, 303. 60	1, 293, 415. 97
资产减值损失	-84, 133. 78	-393, 787. 25	371, 842. 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_	_	_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_	_	103, 539. 48
填列)			200, 000,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_	_	_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_	_	_
填列)	001 000 00		
其他收益	201, 000. 00	_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 452, 989. 23	713, 799. 05	136, 187. 31
加:营业外收入	0. 36	26, 005. 02	305, 637. 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_	_	_
得			
减:营业外支出	_	_	40, 933. 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_	_	_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 452, 989. 59	739, 804. 07	400, 891. 69
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85, 530. 84	154, 282. 48	-88, 188. 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 067, 458. 75	585, 521. 59	489, 079. 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 067, 458. 75	585, 521. 59	475, 205. 96
少数股东损益			19 079 04
		_	13, 873. 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_	_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	_	_
(一) 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	_	_
1.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	_	_	
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_	_	_
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_	_	_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_		
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	_	_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	_	-
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_	_	_
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_	_	_
差额			
6. 其他	_	-	_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_	_	_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 067, 458. 75	585, 521. 59	489, 079. 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1, 067, 458. 75	585, 521. 59	475, 205. 96
合收益总额	1,007,430.75	505, 521. 55	475, 205. 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13, 873. 94
合收益总额			15, 615. 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3	0.05
股)	0. 05	0.03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3	0.05
股)	U. U5	0.03	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 211, 905. 80	40, 200, 520. 76	30, 045, 286. 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_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_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_	_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_	_	_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ı	ı	ı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ı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ı	ı	ı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Ī
收到的税费返还	_	_	_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 905. 73	158, 078. 39	315, 474.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414, 811. 53	40, 358, 599. 15	30, 360, 760. 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 795, 396. 46	32, 147, 627. 21	24, 297, 698. 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_	_	_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_	_	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_	_	_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_	_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 552. 62	1, 810, 451. 99	1, 561, 405. 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 226. 58	797, 933. 89	350, 557. 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03, 797. 55	3, 519, 731. 00	2, 476, 801.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605, 973. 21	38, 275, 744. 09	28, 686, 463. 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191, 161. 68	2, 082, 855. 06	1, 674, 296. 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_	_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_	_	_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	_	17, 944. 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_	_	-6, 252. 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	_	1, 05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_	_	1, 061, 691. 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 · · · · · · · · · · · · · · · · ·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2, 490, 683.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_	_	_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_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_	_	_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_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2, 490, 683. 1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1, 428, 991. 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_	_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I	1, 250, 000. 00	13, 75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_	_	
到的现金	_	_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	_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00, 000. 00	8, 200, 000. 00	_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100, 000. 00	14, 450, 000. 00	18, 7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53, 482. 54	611, 964. 17	1, 285, 284. 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_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 000. 00	4, 878, 588. 53	7, 975, 57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353, 482. 54	10, 490, 552. 70	17, 260, 854.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746, 517. 46	3, 959, 447. 30	1, 489, 145. 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_		_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 981. 49	-2, 022, 252. 84	1, 734, 451. 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 904. 22	2, 673, 157. 06	938, 705. 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922. 73	650, 904. 22	2, 673, 157. 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年1-4月)

							2	017 年					単位: 兀
						母公司							
项目		其他权益 工具				减:	其他	专		一般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项储备	盈余 公积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放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 000, 000. 00	-	-	_	_	-	_	_	_	ĺ	-68, 649. 72		19, 931, 350.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前期差错更正	_	_	_	_	_	_	_	-	-	_	-	_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_	_	-	_		_	_	_	_	_	_	_	-
其他	_	_	_	_	_	_	_	-	-	_	-	_	_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 000, 000. 00	_	_	_	_	_	_	-	-	_	-68, 649. 72	_	19, 931, 350. 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_	_	_	_	182, 709. 92	_	_	_	95, 630. 90	_	1, 067, 458. 75	_	1, 250, 168. 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_	_	_	_	_	_	_	_	_		1, 067, 458. 75	_	1, 067, 458. 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_	_	_	_	182, 709. 92	-	_	-	_	_	_		182, 709. 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_	_	_	_	_	_	-	_	-	_	_	_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_	_	_		_	_	_	_	_	_	_	_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_	_	-	_	_	_	_	_	-	_	_	_
4. 其他	-	_	_	_	-	_	_	_	-	_	-	_	-
(三) 利润分配	-	_	_	_	-	_	_	_	95, 630. 90	_	-95, 630. 90	_	_
1. 提取盈余公积	_	_	_	_	_	-	_	_	95, 630. 90	_	-95, 630. 90	_	_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_	_	-	_	_	-	_	_	_		_	_	_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_	-	_	-	_	_	-	_	_	_	_	_

的分配													
4. 其他	_	_	_	1	-	_	-	-	-	-	-	_	_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_	_	_	1	-	-	_	_	_	_	_	_	_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_	-	_	_	_	-	_	-	_	_	_	_	_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_	_	-	_	_	-	-	-	_	_	_	_	-
4. 其他	_	_	_	-	_	_	_	_	_	_	-	_	_
(五) 专项储备	_	_	_	1	-	_	-	-	-	-	-	_	_
1. 本期提取	_	_	_	-	_	_	_	_	_	_	-	_	_
2. 本期使用	_	_	_	-	_	_	_	_	_	_	-	_	_
(六) 其他	_	ı	-	-		ı	_	-		_	-	ı	_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 000, 000. 00	_	_	_	182, 709. 92	_	_	_	95, 630. 90	_	903, 178. 13	_	21, 181, 518. 9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2016	 年度				単位: 兀
						母公司	引所有					, IL	
项目			他权	益		减:	其他	专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风险准备		放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 750, 000. 00	_	_	-	_	-	_	_	_	1	-471, 461. 39	_	18, 278, 538. 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前期差错更正	_	_	_	_	_	_	_	-	_	=	_	_	_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_	_	_	_		_	_	_	_	_		_	_
其他	_	_	_	_	_	_	_	-	_	=	_	_	_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 750, 000. 00	_	_	_	_	_	_	-	_	=	-471, 461. 39	_	18, 278, 538. 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250, 000. 00	_	-	_	182, 709. 92	_	_	_	_	_	585, 521. 59	_	1, 835, 521. 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_	_	-		_	_	_	-	_	585, 521. 59	_	585, 521. 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250, 000. 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1, 250, 000. 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 250, 000. 00	_	_	_	-	_	_	_	_	_	-	_	1, 25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_	_	_	1	_	_	_	_	_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_	-	_	_	_	_	-	_	_	_	_	_
4. 其他	-	_	_	_	-	_	_	_	-	_	-	_	-
(三) 利润分配	-	_	_	_	-	_	_	_	-	_	-	_	-
1. 提取盈余公积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的分配													
4. 其他	_	_	_	-	-	-	_	ı	_	ı	-	_	_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_	-	_	1	182, 709. 92	-	_	-	_	-	-182, 709. 92	-	_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_	-	_	1	-	-	_	-	_	1	_	1	_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_	_	_	-	-	-	_	-	_		-	-	_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_	_	_	_	-	_	-	_	_	_	_	_	_
4. 其他	_	_	_	-	182, 709. 92	_	_	_	_	-	-182, 709. 92	-	_
(五) 专项储备	_	_	_	1	-	_	-	-	_	-	-	-	_
1. 本期提取	_	_	_	-	_	_	_	_	_	-	_	-	_
2. 本期使用	_	_	_	_	-	_	_	ı	_		_	_	
(六) 其他	_	-	_	-	_	ı	_	ı	_	1	-	_	_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 000, 000. 00	_	_	_	182, 709. 92	_	_	ı	-	_	-68, 649. 72	-	20, 114, 060. 2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2015 年度												
						母公司	引所有					Al-	
项目		其他权益 工具				减:	其他	专		一般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项储备	盈余 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放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 000, 000. 00		-	-	_	_	_	_	_		-946, 667. 35	-	4, 053, 332. 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前期差错更正	_	_	_	_	_	_	_	-	-	_	-	_	_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其他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000, 000. 00	_	_	_	_	_	_	-	-	_	-946, 667. 35	_	4, 053, 332. 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 750, 000. 00	_	_	_	_	_	_	_	_	_	475, 205. 96	_	14, 225, 205. 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_	_	_	_	_	_	_	-	_	475, 205. 96	-	475, 205. 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3, 750, 000. 00	_	-	_	_	_	_	_	-	_	_	I	13, 750, 000. 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 750, 000. 00	_	_	-	_	_	_	_	_	_	1	ı	13, 75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_	_	_	1	_	_	_	_	_	_		1	_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_	_	_	_	_	_	_	_	_	_	-		-
4. 其他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三) 利润分配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 提取盈余公积	_	-	_	-	_	-	_	_	-	_	_	Ī	_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_	-	_	-	_	-	_	_	_	_	_	1	_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_	_	_	-	_	_	_	_	_	_	_	_	-

的分配													
4. 其他	_	_	-	1	-	_	_	1	-	-	-	-	_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_		_		_	_		1	_	_	_	-	_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_	_	_	_	_	_			_	_	_	_	_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_	_	-	-	_	_	_	-	_	_	_		_
4. 其他	_	_	_	1	_	_	-	-	_	_	-	1	_
(五) 专项储备	_	_	_	-	-	_	_	-	_	_	_		_
1. 本期提取	_	_	ı	-	_	_	-	_		_	_	ı	_
2. 本期使用	_	_	-	-	_	_	_	-	_	_	_		_
(六) 其他	_	_	-	-	-	_	_	-	_	_	-	-	_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 750, 000. 00	_	_	_	_	_	_	_	_	_	-471, 461. 39	_	18, 278, 538. 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 922. 73	650, 904. 22	2, 673, 157. 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 000. 00	50, 000. 00	200, 000. 00
应收账款	16, 443, 770. 53	10, 225, 094. 79	11, 598, 939. 22
预付款项	6, 079, 108. 99	2, 524, 577. 12	4, 144, 579. 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 233. 66	683, 092. 61	3, 142, 353. 80
存货	4, 363, 805. 56	3, 890, 181. 61	425, 583. 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_		
流动资产合计	27, 407, 841. 47	18, 023, 850. 35	22, 184, 613. 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007, 499. 03	13, 405, 614. 85	6, 386, 907. 05
在建工程	255, 024. 78	96, 055. 03	846, 098. 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_
无形资产	3, 437, 251. 97	3, 460, 634. 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 524. 05	84, 557. 49	183, 004.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763, 299. 83	17, 046, 862. 02	7, 416, 009. 93
资产总计	44, 171, 141. 30	35, 070, 712. 37	29, 600, 623.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тот. 1/1 оо д	2010 12/3 01	2010 12/3 01		
短期借款	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29, 190. 43	3, 823, 795. 46	3, 627, 371. 64		
预收款项	100, 011. 00	374, 926. 20	-		
应付职工薪酬	115, 229. 83	138, 190. 93	194, 829. 68		
应交税费	1, 667, 358. 39	1, 263, 035. 28	1, 176, 705. 56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 977, 832. 70	4, 356, 704. 30	1, 323, 177. 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3, 0.1., 002.1.0	2, 000, 102, 00	1, 010, 1111 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 989, 622. 35	14, 956, 652. 17	11, 322, 084. 51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_	_	_		
负债合计	22, 989, 622. 35	14, 956, 652. 17	11, 322, 084. 51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8, 75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 709. 92	182, 709. 92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 630. 90	_			
未分配利润	903, 178. 13	-68, 649. 72	-471, 461. 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 181, 518. 95	20, 114, 060. 20	18, 278, 538. 61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 171, 141. 30	35, 070, 712. 37	29, 600, 623. 12

母公司利润表

15 日	9017年14日	9016 年辛	单位: 元 2015 年辛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286, 693. 71	37, 240, 842. 89	33, 695, 984. 07
减:营业成本	15, 163, 057. 01	27, 880, 741. 42	25, 164, 222. 17
税金及附加	182, 112. 39	114, 780. 26	144, 482. 65
销售费用	1, 666, 922. 71	5, 956, 891. 72	4, 742, 232. 18
管理费用	854, 872. 98	2, 361, 114. 09	1, 925, 471. 46
财务费用	251, 873. 17	607, 303. 60	1, 293, 467. 80
资产减值损失	-84, 133. 78	-393, 787. 25	371, 842. 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一"号填列)	-	-	_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0, 000. 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 251, 989. 23	713, 799. 05	104, 265. 06
加: 营业外收入	201, 000. 36	26, 005. 02	305, 651. 9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_		40, 933. 52
其中: 非流动资			10,000.02
产处置损失	_	_	_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452, 989. 59	739, 804. 07	368, 983. 44
减: 所得税费用	385, 530. 84	154, 282. 49	-89, 064. 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 067, 458. 75	585, 521. 59	458, 048. 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	_	_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_	_	_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_	_	_
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		_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_	_	_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	_	_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_	_	_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_	_	_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_	_
6. 其他	_	_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067, 458. 75	585, 521. 59	458, 048. 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单位: 元}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011 — 1 1/1	2010 十/文	2010 平汉
流量	_	_	_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13, 211, 905. 80	40, 200, 520. 76	29, 502, 286. 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_	_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202 205 52	150 050 00	015 400 45
的现金	202, 905. 73	158, 078. 39	315, 422. 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414, 811. 53	40, 358, 599. 15	29, 817, 708. 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 795, 396. 46	32, 147, 627. 21	23, 737, 852. 56
支付的现金	15, 795, 590. 40	32, 147, 027. 21	23, 131, 632. 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744, 552. 62	1, 810, 451. 99	1, 420, 665. 82
工支付的现金	·		1, 120, 000. 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 226. 58	797, 933. 89	340, 050.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1, 303, 797. 55	3, 519, 731. 00	2, 702, 801. 55
有关的现金	10 005 070 01	00 075 744 00	00 001 070 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605, 973. 21	38, 275, 744. 09	28, 201, 370.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 191, 161. 68	2, 082, 855. 06	1, 616, 338.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小里	_		_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	_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_	_	17, 944. 66
的现金净额			ŕ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_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_	_	1, 050, 000. 00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 067, 944. 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100 007 07	0.004.555.00	0 410 600 15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2, 410, 683.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_		_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_		_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_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_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2, 410, 683.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净额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1, 342, 738. 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_	_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_	1, 250, 000. 00	13, 750, 000. 0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_	_	_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5, 100, 000. 00	8, 200, 000. 00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100, 000. 00	14, 450, 000. 00	18, 7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 482. 54	611, 964. 17	1, 285, 284. 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3, 100, 000. 00	4, 878, 588. 53	7, 975, 57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353, 482. 54	10, 490, 552. 70	17, 260, 854.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 746, 517. 46	3, 959, 447. 30	1, 489, 145. 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24, 981. 49	-2, 022, 252. 84	1, 762, 745. 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650, 904. 22	2, 673, 157. 06	910, 411. 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25, 922. 73	650, 904. 22	2, 673, 157. 0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4月)

						2017 年	F 1−4 月				平世: 九
项目	股本	其他 优先 股	权益工 永续 债	<u>其</u>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 000, 000. 00	-	_	-	182, 709. 92		_		_	-68, 649. 72	20, 114, 060.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_	_	_	_	_	_	_	_	_	_
前期差错更正	_	ı	_	-	1	ı	_	-	_	_	_
其他	1	l	_	ı	I	l	_	1	-	ı	_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 000, 000. 00	ı	_	l	182, 709. 92	l	_	l	_	-68, 649. 72	20, 114, 060. 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	1	-		-	1	-	95, 630. 90	971, 827. 85	1, 067, 458. 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_	_	-	_	_	_	_	_	1, 067, 458. 75	1, 067, 458. 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_	-	_	_	_	_	-	-	-	_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_	_	_	1	_	_	_	_	_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_	-	_	-	_	-	_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_	-	_	-	_	-	_	-	-	_	_
4. 其他	_		_	-	_	_	_	_	_	_	-
(三) 利润分配	_	_	_	_	_	_	_	_	95, 630. 90	95, 630. 90	191, 261. 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_	_	_	_	_	_	_	95, 630. 90	95, 630. 90	191, 261. 8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ı	_	_				-	-	_	_
3. 其他	_	_	_		_			_	_	_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_	_						_	_	_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_		_	_	_	_	_	_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_			_	_	_	_	_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_		_	_	_	_	_	_	-	

4. 其他	_		_	-		-	_	_	_	_	_
(五) 专项储备	_		_	ı			_	_	_	_	_
1. 本期提取	_		_	-		-	_	_	_	_	_
2. 本期使用	_	_	_	-	_	_	_	_	_	_	_
(六) 其他	_	_	-	-	_	_	_	_	_	_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 000, 000. 00	_	_	-	182, 709. 92	_	_	_	95, 630. 90	903, 178. 13	21, 181, 518. 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2016	6年度				平匹: 九
项目	股本	其他 优先 股	权益工 永续 债	<u>其</u>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 750, 000. 00	-	_	-	ı	_	_		_	-471, 461. 39	18, 278, 538. 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_	_	_	_		_	_	_	_	_
前期差错更正	_	_	_	_	_		_	_	_	_	_
其他	_	_	_	-	_	_	_	_	_	_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 750, 000. 00	_	_	_	_	_	_	_	_	-471, 461. 39	18, 278, 538. 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250, 000. 00	_	_	_	182, 709. 92	-	_	_	_	402, 811. 67	1, 835, 521. 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_	-	_	-	_	_	_	_	585, 521. 59	585, 521. 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250, 000. 00	_	-	-	_	-	-	-	_		1, 250, 00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 250, 000. 00	_	-	-	_	_	_	_	_	_	1, 25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_	-	_	_	_	-	-	-	_	_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_	_	_	_	_	_	-	-	_	_	_
4. 其他	-	_	_	_	_	_	_	_	_	-	-
(三) 利润分配	_	_	-	-	_	_	_	_	_	_	_
1. 提取盈余公积	_	1	_	ı	ı	_	_	1	_	_	_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_	1	-	-		_	_	-	_	_	_
3. 其他	_	_	_	-	_	_	_	ı	_		_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_	_	_	_	182, 709. 92	_	_	_	_	-182, 709. 9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_	_	_	_	_	_	_	_	_	_	_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_	_	-	_	_	_	_	_	_	_	_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_	-	_	_		_	_	_	_	-
4. 其他	_	ı	_	_	182, 709. 92	_	_	-	_	-182, 709. 92	-

(五) 专项储备	_	ı	_	-		-	_	_		_	_
1. 本期提取	_	-	_	1	_	_	_	_	_	-	_
2. 本期使用	_	_	_	-	_	_	_	_	_	-	_
(六) 其他	_	_	_	-	_	_	_	_	_	-	_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 000, 000. 00	-	_	_	182, 709. 92	_	_	_	ı	-68, 649. 72	20, 114, 060. 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2015	5 年度				平位: 九
项目	股本	其他 优先 股	.权益工 永续 债	具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 000, 000. 00	_	_	-	_	_	_	_	_	-929, 509. 57	4, 070, 490. 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	_	-	_	_	_	_	_	_	-
前期差错更正	_	_	_	-	_	_	_	_	_	_	_
其他	_	_	_	-	_	_	_	-	_	-	_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000, 000. 00	_	_	-		_	_	_	_	-929, 509. 57	4, 070, 490. 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 750, 000. 00	_	_	_	_	_	_	_	-	458, 048. 18	14, 208, 048. 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_	_	_	_	_	_	_	-	458, 048. 18	458, 048. 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3, 750, 000. 00	-	-	-	_	-	-	_	_	-	13, 750, 00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 750, 000. 00	_	_	-	_	_	_	_	-	-	13, 75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_	_	_	-	_	_	-	_	-	-	_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_	-	-
4. 其他	_	_	_	-	_	_	_	_	-	-	_
(三)利润分配	_	_	_	-	_	_	_	_	_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_	-	-	ı	_	_	_	_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_	_	_	-	_	_	_	_	_	_	_
3. 其他	_	_	_	-	-	_	_	_	_	_	_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_	_	-	-	_	_	_	_	-	-	_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_	_	-	-	_	_	_	_	-	_	_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_	_	_	-	_	_	_	_	-	_	_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_	_	-	-	_	_	_	_	_	_	_
4. 其他	_	_	_	-	_	_	_	_	_	_	_

(五) 专项储备	_		_	-	_	_	_	_	_	_	_
1. 本期提取	_		_	1	_	_	_	_	_	-	_
2. 本期使用	_	_	_	-	_	_	_	_	_	-	_
(六) 其他	_	_	_	-	_	_	_	_	_	-	_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 750, 000. 00		_	_	_	_	_	_	_	-471, 461. 39	18, 278, 538. 61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G50668),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三让洁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让洁能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 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 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 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 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除组合二外其他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 个月-12 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5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工程施工

在存货中列示的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反映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 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工程施工;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 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 75
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 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 67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

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 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 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

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 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 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12 条规定:工业 用地 5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 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 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 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 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销售货物收入: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运输劳务收入: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 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3, 306. 32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3, 306. 32 元。

财政部于2017年5月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中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增加 201,000.00 元。
(2) 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的列报。	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的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 417. 11	3, 507. 07	2, 960. 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 118. 15	2, 011. 41	1, 827. 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 118. 15	2, 011. 41	1, 827. 85
(万元)	2, 110. 10	2, 011. 41	1, 021. 00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 01	0. 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1.06	1.01	0. 97
产(元)	1.00	1.01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 05	42. 65	38. 25
流动比率(倍)	1. 19	1. 21	1. 96
速动比率(倍)	1. 00	0. 94	1. 92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 928. 67	3, 724. 08	3, 400. 70
净利润(万元)	106. 75	58. 55	48. 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 75	58. 55	47. 52
(万元)	100.75	50.55	41. 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67	56. 60	29. 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91.67	56. 60	27. 67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1	50.00	21.01
毛利率 (%)	21. 38	25. 13	24. 87
净资产收益率(%)	5. 17	2. 99	5. 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 44	2. 89	3. 06
(%)	4. 11	2.03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5	3. 41	4. 32
存货周转率(次)	3. 67	12. 92	27. 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9. 12	208. 29	167. 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6	0.11	0.17
(元/股)	-0. 20	0.11	0. 1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煤浆产品系由公司在国内外水煤浆技术基础上,结合各区域煤种特性研发设

计,并配以独自研发的添加剂配方制作而成。公司水煤浆产品在成浆稳定性、含硫量、 流动性等指标方面具有较大提升。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1.38%、25.13% 和 24.87%,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过往期间毛利率水平呈现较大的下滑态势,主要原因系受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市场竞争激烈,2017 年 1-4 月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采购成本居高不下,而销售价格的执行时间略滞后于原材料采购环节,从而进一步压低公司水煤浆、粉煤产品的毛利空间。2017 年 1-4 月公司水煤浆平均销售价格为 620.10 元/吨 而 2016 年度公司水煤浆平均销售价格为 470.35 元/吨;2017 年 1-4 月公司粉煤平均销售价格为 1,114.33 元/吨 而 2016 年度公司粉煤平均销售价格为 645.28 元/吨。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5.53%、1.57%和 1.4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7%、2.99%和 5.26%,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4%、2.89%和 3.06%,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低且呈现波动态势。最近一期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数额较 2016 年度增长将近 50 万元左右,主要是公司从运输方式等方面考虑,合理节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开支所致。2017 年度 1-4 月中公司对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乾宁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销售运输采用水运为主汽运为辅相结合的方式,相较于单纯使用汽运的运输方式节约相近 50 万元左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对比:

	三让洁能			蓝谷	能源	柏克莱	
财务指标	2017年 1-4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	21. 38	25. 13	24. 87	-4.88	13. 28	34. 03	35. 22
净资产收益率(%)	5. 17	2.99	5. 26	-51. 44	-32. 97	8. 53	10. 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5	-0.41	-0. 26	0. 13	0. 15

按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相近原则选取两家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对比,两家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蓝谷能源(NEEQ: 870465)主营业务为高浓度环保水煤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清洁能源的应用及推广。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浓度环保水煤浆,并以水煤浆作为燃料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柏克莱(NEEQ: 835728)是一家生产和推广以生物质燃料为主的新型清洁能源企业,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同行业中均处于中等水平,虽最近一期盈利能力水平有所提升,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旧较弱,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公司所处行业原材料采购竞争激烈,煤质产成品销售价格的高低受制于煤炭原材料等市场价格高低,且销售价格的确定在时间上略滞后于采购环节定价,在煤炭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态势下使得公司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二是煤质燃料运输成本较高,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行业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特征。一般而言,汽运煤质燃料等产品运输半径在300公里左右,通过改变运输方式,例如水运与汽运相结合的方式来控制运输成本,使得产品运输半径相应扩大;三是随着厂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转固,公司折旧成本等上涨。

公司将抓住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断加强整治大气污染的市场机遇,一是积极拓展市场,与各地工业园区接洽推广集中供浆业务,二是时刻关注周边煤矿市场行情走势,采购性价比较高的煤炭等原材料,从而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亦或是提高产成品出热率等指标;三是加强内部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例如通过合理规划交通运输工具等方式来降低运输费用。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逐步拓展,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 52. 05%、42. 65%和 38. 25%,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公司负债总额中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煤款和工程设备款,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等。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91.81%、88.12%、87.89%。2017年1-4月末资产负债率上涨明显,主要是济宁银行兖州支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300万元以及期末新增应付购煤款330万左右所致。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1 和 1.96, 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4 和 1.9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1000 万元左右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对比:

	三让洁能			蓝谷	能源	柏克莱	
财务指标	2017年 1-4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负债率(%)	52. 05	42.65	38. 25	81. 13	66. 58	18. 26	28. 91
流动比率	1. 19	1.21	1. 96	0. 13	0.69	2.87	1.85

与同行业公司相较,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例虽处于中等水平,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仍旧较弱,需要通过循环贷款的方式来缓解短期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经营性现金的回流缓解短期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寻求长期资金融资渠道,特别是股权融资,并以此满足公司稳定发展所需资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3.41 和 4.3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态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自 2016 年四季度起公司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大,例如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等,而供暖类企业多为政府类、事业单位类企业,回 款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是由于供暖类企业多为政府、国企等背景,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低,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违约可能性较低。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 67、12. 92 和 27. 9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态势且下降幅度较大,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供暖类企业销售规模增长且供暖类企业对水煤浆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为满足供暖类企业供货需求而增加对浮选精煤等高品质原材料库存所致。而 2017 年 4 月末存货周转率的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始公司新开发江南客户若干,如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乾宁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水煤浆的销售未因供暖季结束而受影响,故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受 2016 年年初及 2017 年 4 月末存货均处于高位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水平较 2016 年度进一步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

	三让洁能			蓝谷	能源	柏克莱	
财务指标	2017年 1-4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 45	3.41	4. 32	7. 12	3. 95	5. 98	5. 83

仔页周转率(次) 3.67 12.92 27.93 8.62 2.38 4.88 5.0	存货周转率(次)	3. 67	12. 92	27. 93	8. 62	2. 38	4.88	5. 05
--	----------	-------	--------	--------	-------	-------	------	-------

与同行业公司相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在同行业中均处于较低水平,但仍大于1,公司营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13, 211, 905. 80	40, 200, 520. 76	30, 045, 286. 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15, 795, 396. 46	32, 147, 627. 21	24, 297, 698. 88
比率(A/B)	0.84	1. 25	1. 24

由上表可见,2015年度和2016年度该比率均大于1,企业创现能力较强。但2017年1-4月该比例为0.84,有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一季度供暖季为销售旺季,而供暖类客户回款多发生在下半年所致。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总额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13, 211, 905. 80	40, 200, 520. 76	30, 045, 286.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 414, 811. 53	40, 358, 599. 15	30, 360, 760. 62
比率(A/B)	0. 98	1.00	0. 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该比率较高,公司业务明确、营销状况良好。

(3)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1,161.68 元、2,082,855.06 元和 1,674,296.93 元,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明显,主要是期末应收济南热力有限公司货款 4,987,891.65 元、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 3,469,370.16 元、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6,632.26 元。由于济南热力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限公司等供暖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回款多发生在下半年,且一季度公司新增客户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到货款结算期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1	17, 944. 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5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067, 944. 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2, 490, 683.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2, 490, 683.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 337. 27	-8, 064, 555. 20	-1, 422, 738. 49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337.27 元、-8,064,555.20 元和-1,422,738.49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建造钢构厂房二号、三号车间、粉煤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发生的工程设备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l	1, 250, 000. 00	13, 75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00, 000. 00	8, 200, 000. 00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100, 000. 00	14, 450, 000. 00	18, 7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 482. 54	611, 964. 17	1, 285, 284. 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 000. 00	4, 878, 588. 53	7, 975, 57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353, 482. 54	10, 490, 552. 70	17, 260, 854.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746, 517. 46	3, 959, 447. 30	1, 489, 145. 73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6,517.46 元、3,959,447.30 元和 1,489,145.73 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净流量为正的主要原因是吸收股东投资款、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及资金拆借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 067, 458. 75	585, 521. 59	489, 079. 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 133. 78	-393, 787. 25	371, 842. 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生物资产折旧	419, 483. 34	894, 737. 98	556, 819. 0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3, 382. 68	46, 765. 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 933. 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53, 482. 54	611, 964. 17	1, 303, 684. 2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3, 539.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 填列)	21, 033. 44	98, 446. 82	183, 004.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73, 623. 95	-3, 464, 598. 21	938, 230. 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 号填列)	-10, 109, 232. 90	5, 368, 950. 97	708, 824. 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 号填列)	3, 690, 988. 20	-1, 665, 146. 36	-2, 732, 715. 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191, 161. 68	2, 082, 855. 06	1, 674, 296. 93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 191, 161. 68 元、 2, 082, 855. 06 元和 1, 674, 296. 93 元,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 067, 458. 75 元、585, 521. 59 元和 475, 205. 96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正。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其中: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6, 218, 675. 74元,主要是 2017 年一季度供暖企业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增长 420 万元以及新开发江南客户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乾宁贸易有限公司等应收新增 200 万元所致;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 3, 554, 531. 87 元,主要是公司为 2017 年度新开发江南区域客户的预付购煤款所致;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3, 305, 394. 97 元,主要是一季度销售旺季供应商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货物收入: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运输劳务收入: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1-4	月	2016 年度	ŧ.	2015 年度	: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 204, 938. 51	89. 21	36, 011, 771. 69	96. 70	34, 006, 964. 43	100.00
一水煤浆	16, 204, 194. 72	84. 02	31, 697, 057. 66	85. 11	33, 695, 984. 07	99. 16
一粉煤	1, 000, 743. 79	5. 19	4, 314, 714. 03	11.59	_	-
一运费	_		_		310, 980. 36	0.84
其他业务收入	2, 081, 755. 20	10. 79	1, 229, 071. 20	3. 30	_	-
一贸易销售	2, 081, 755. 20	10.79	1, 229, 071. 20	3. 30		-
合计	19, 286, 693. 71	100.00	37, 240, 842. 89	100.00	34, 006, 964. 43	100.00

公司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和煤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水煤浆产品系由公司在国内外水煤浆技术基础上,结合各区域煤种特性研发设计,并配以独自研发的添加剂配方制作而成。公司水煤浆产品在成浆稳定性、含硫量、流动性等指标方面具有较大提升。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 286, 693. 71 元、37, 240, 842. 89 元和 34, 006, 964. 43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 21%、96. 70%和 100. 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水煤浆业务收入、粉煤业务收入。2017年1-4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水煤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02%、85.11%和100.00%;粉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9%、11.59%和0.00%。粉煤生产线2016年转固,自2016年度开始产生相应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水煤浆业务收入为主,粉煤业务收入为辅。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运输业务收入285,508.66元,主要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让物流产生,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4%,占比不足1%。公司考虑到三让物流成立初期筹办支出较大以及并不看好三让物流运输业务未来盈利空间,2015年6月公司通过将持有三让物流60%股权转让的方式对运输业务进行剥离,故此后公司无运输业务收入产生。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 204, 938. 51 元、36, 011, 771. 69 元和 34, 006, 964. 43 元。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 1-4 月(未经审计)增长了 22. 77%,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5. 90%, 自产销售收入呈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受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自 2016 年中旬开始煤炭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增长态势持续至 2017 年年初,而 2017 年 1-4 月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

采购成本居高不下,从而进一步推高煤质产成品终端销售价格;二是自 2016 年度供暖季 开始,公司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贸易销售为转销外部采购的水煤浆产成品所形成的收入,该业务的形成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6 年度 11 月供暖季开始,公司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其中济南热力供货量大且时间紧张,公司迫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压力及生产周期安排等考虑,遂向山东崇德商贸采购水煤浆产成品从而满足济南热力的供货要求。贸易销售收入的形成较为偶然且规模较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7年1至4月	占比 (%)	2016年	占比 (%)	2015年	占比 (%)
山东省内	15, 293, 574. 21	79. 30	34, 218, 871. 73	91.89	21, 244, 304. 58	62.47
山东省外	3, 993, 119. 50	20.70	3, 021, 971. 16	8. 11	12, 762, 659. 85	37. 53
合计	19, 286, 693. 71	100.00	37, 240, 842. 89	100.00	34, 006, 964. 43	100.00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6 年度山东省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总体比重分别 为 79.30%、91.89%和 62.47%,占比较高。考虑到本省市场需求和地域优势等因素,公司成立以来将业务拓展主要放在山东省内,近两年公司开始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目前省外业务虽占比不大,但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大背景下煤炭清洁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公司的业务区域有望进一步扩大。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	月	2016 年度	ŧ	2015 年度	ŧ
坝日	金额	此(%)	金额	此(%)	金额	此(%)
直接材料	12, 497, 584. 47	91.35	23, 797, 267. 15	88.65	22, 516, 191. 72	88. 12
直接人工	144, 242. 49	1.05	550, 672. 73	2.05	565, 119. 88	2. 21
制造费用	1, 038, 498. 41	7. 59	2, 494, 819. 15	9. 29	2, 469, 736. 58	9. 67
合计	13, 680, 325. 38	100.00	26, 842, 759. 03	100.00	25, 551, 048. 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6.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6.43%,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材料费主要为原料煤及各类添加剂等,人工费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水电费等。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5%、88.65%和 88.12%,报告期内占比小幅增长,主要是受煤炭原材料市场价

格影响,自 2016 年度中旬始煤炭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至 2017 年 1-4 月始终处于高位徘徊,故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直接材料占比上涨。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2.05%和 2.21%,2017 年 1-4 月直接人工占比相较过往期间下降 1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7 年春节过后 4 名生产人员离职所致。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等,变动成本主要系各类原料煤及各类添加剂等。各类原料煤及各类添加剂成本直接根据当期发生的领用出库金额结转成本,设备折旧及人工成本、水电费等直接进行归集并结转成本。

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元)	增长率 (%)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 286, 693. 71	37, 240, 842. 89	9. 51	34, 006, 964. 43
营业成本	15, 163, 057. 01	27, 880, 741. 42	9. 12	25, 551, 048. 18
毛利	4, 123, 636. 70	9, 360, 101. 47	10. 69	8, 455, 916. 25
营业利润	1, 452, 989. 23	713, 799. 05	424. 13	136, 187. 31
利润总额	1, 452, 989. 59	739, 804. 07	84. 54	400, 891. 69
净利润	1, 067, 458. 75	585, 521. 59	19. 72	489, 079. 90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51%,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长 84.54%,利润总额的增幅明显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这主要是受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洁能专项资金 30 万元影响。

5、毛利率的构成

单位:元

				平匹: 几			
福日	2017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16, 204, 194. 72	12, 834, 502. 96	3, 369, 691. 76	20. 80			
粉煤	1, 000, 743. 79	845, 822. 41	154, 921. 38	15. 48			
运输	_	I	_	不适用			
贸易销售	2, 081, 755. 20	1, 482, 731. 63	599, 023. 57	28. 77			
合计	19, 286, 693. 71	15, 163, 057. 01	4, 123, 636. 70	21. 38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31, 697, 057. 66	23, 377, 441. 02	8, 319, 616. 64	26. 25			
粉煤	4, 314, 714. 03	3, 465, 318. 01	849, 396. 02	19. 69			
运输	_		_	不适用			
贸易销售	1, 229, 071. 20	1, 037, 982. 39	191, 088. 81	15. 55			
合计	37, 240, 842. 89	27, 880, 741. 42	9, 360, 101. 47	25. 1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煤浆	33, 695, 984. 07	25, 164, 222. 17	8, 531, 761. 90	25. 32
粉煤	_	_	1	不适用
运输	310, 980. 36	386, 826. 01	-75, 845. 65	-24. 39
贸易销售	_	_	_	不适用
合计	34, 006, 964. 43	25, 551, 048. 18	8, 455, 916. 25	24. 87

2017年1-4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38%、25.13%和24.87%,2017年1-4月营业收入毛利率较过往期间存在下滑,这主要是收入占比较大的水煤浆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2016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较2015年度存在小幅增长,这主要是2015年度运输业务亏损所致,该业务公司已于2015年6月剥离。剔除运输业务亏损的影响后,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为25.32%,与2016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基本持平。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型来看,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水煤浆毛利率分别为 20.80%和 26.25%,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粉煤毛利率分别为 15.48%和 19.69%,上述 产品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度下降明显,下降均将近 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2017 年 1-4 月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采购成本居高不下,而销售价格的执行时间略滞后于原材料采购环节,从而进一步压低公司水煤浆、粉煤产品的毛利空间。2017 年 1-4 月公司水煤浆平均销售价格为 620.10 元/吨,而 2016 年度公司水煤浆平均销售价格为 470.35 元/吨;2017 年 1-4 月公司粉煤平均销售价格为 1,114.33 元/吨,而 2016 年度公司粉煤平均销售价格为 645.28 元/吨。

2016 年度、2015 年度水煤浆毛利率分别为 26. 25%和 25. 32%, 毛利率水平呈现不到一个百分点的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6 年四季度开始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大,而供暖类企业多为政府类、事业单位类企业,由于其回款周期略长于民营企业使得其销售定价相对高些,使得公司水煤浆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2016 年度的小幅提升。

公司贸易销售为转销外部采购的水煤浆成品,该业务的形成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6 年度 11 月供暖季开始,公司供暖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其中济南热力供货量大且时间紧张,公司迫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压力及生产周期安排等考虑,遂向山东崇德商贸采购水煤浆成品从而满足济南热力的供货要求,该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分别为 28.77%和 15.55%,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3.86%,略低于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年度自产水煤浆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25.30%。贸易销售业务形成较为偶然,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 666, 922. 71	5, 956, 891. 72	32. 06	4, 510, 671. 26
管理费用	854, 872. 98	2, 361, 114. 09	12. 34	2, 101, 788. 22
其中:研发支出	134, 370. 44	215, 382. 56	11.00	194, 032. 86
财务费用	251, 873. 17	607, 303. 60	-53. 05	1, 293, 415. 97
营业收入	19, 286, 693. 71	37, 240, 842. 89	9. 51	34, 006, 964. 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 64		16. 00	13. 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 43		6. 34	6. 18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0.70	0. 58		0. 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 31		1.63	3. 80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车辆运输费	1, 508, 245. 24	5, 463, 336. 68	4, 213, 659. 34
职工薪酬	112, 336. 61	293, 476. 74	148, 099. 24
差旅费	24, 457. 40	98, 812. 80	81, 595. 40
广告宣传费	11, 466. 42	59, 503. 50	15, 261. 98
业务招待费	10, 417. 04	40, 994. 00	47, 549. 30
其他	_	768. 00	4, 506. 00
合计	1, 666, 922. 71	5, 956, 891. 72	4, 510, 671. 2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均占销售费用总额达 95%以上。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4%、16.00%及 13.20%,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比较过往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销售价格受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波动较大,2017 年 1-4 月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从而进一步推高公司产品售价。2017年 1-4 月公司水煤浆平均销售价格为 620.10 元/吨,而 2016 年度公司水煤浆平均销售价格为 470.35元/吨;二是 2017 年度 1-4 月中公司对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海宁乾宁贸易两家客户的销售运输采用水运为主汽运为辅的方式,相较于单纯使用汽运的运输方式节约相近 50 万元左右。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79, 770. 95	651, 266. 77	443, 397. 25
折旧费	143, 581. 54	367, 328. 18	168, 627. 49
研发支出	134, 370. 44	215, 382. 56	194, 032. 86
咨询服务费	112, 427. 64	282, 417. 60	280, 584. 91
福利费	93, 262. 20	124, 685. 46	_
业务招待费	81, 801. 23	121, 323. 96	337, 365. 47
办公费	30, 833. 49	57, 190. 17	155, 059. 29
车辆费	27, 955. 03	158, 049. 75	201, 011. 75
差旅费	6, 909. 50	38, 600. 64	68, 804. 74
水电费	6, 091. 08	20, 961. 63	18, 974. 31
税费	_	145, 237. 78	102, 661. 16
租赁费	_	99, 000. 00	66, 000. 00
其他	37, 869. 88	79, 669. 59	65, 268. 99
合计	854, 872. 98	2, 361, 114. 09	2, 101, 788. 2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研发支出、福利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均达 65%以上。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 43%、6. 34%及 6. 19%,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6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受煤炭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波动较大,2017 年 1-4 月煤炭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从而进一步推高公司产品售价,从而降低管理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中税费支出为零,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支出主要是土地租赁费,2017 年 1-4 月租赁费支出为零,是公司自 2016 年办妥土地证后续将不再支付土地租赁费所致。

3、研发支出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成本	131, 663. 79	180, 839. 99	192, 921. 75
其他	2, 706. 65	34, 542. 57	1, 111. 11
合计	134, 370. 44	215, 382. 56	194, 032. 8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人员成本和其他,其他主要为零星配件采购款、技术服务费、试剂费等。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人工成本占同期研发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97.99%、83.96%和99.43%,报告期内占比均达到80%以上,是研发费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2016年度占比较低主要是当期采购实验室配件及支付外部技术服务费数额较多所致。

4、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53, 482. 54	611, 964. 17	1, 303, 684. 27
减: 利息收入	1, 905. 37	5, 087. 37	11, 308. 30
汇兑损益	_	_	_
手续费	296.00	426. 80	1, 040. 00
合计	251, 873. 17	607, 303. 60	1, 293, 415. 97

报告期內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构成。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1%、1.63%和3.81%,其中2015年度利息支出占比较大,2016年度利息支出较2015年度利息支出减少70万元左右,主要是2015年初公司存在向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短期借款300万元,2015年度该笔借款占款期间为2015年年初至2015年12月16日,利息率为11.648%;2015年初公司存在向曲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长期借款300万元,2015年度该笔借款占款期间为2015年12月1日,利息率为6.00%;2015年初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刘宏韬个人经营贷款向广发银行济宁分行的短期借款117万元,2015年度该笔借款占款期间为2015年年初至2015年9月1日,利息率为8.40%;2015年末500万的济宁兖州支行短期借款年利息率较2016年末500万的济宁兖州支行高将近两个百分点,使得该贷款成本比2016年高将近10万左右;以及2015年度银行承兑贴现利息支出较多,较2016年度多10万左右。综上各种因素,故2015年度利息支出较大。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_		103, 539. 48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_		-40, 933. 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_		_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 000. 00	26, 000. 00	302, 000. 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_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_	_	_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_	_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_	_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ı	ı	_
债务重组损益	-	_	_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_	_	_
用等	_	_	_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_	_	_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_	_	_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_	_	_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_	_	_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_	_	_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_	_	_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_	_	_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_	_	_
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_	_	_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 36	5. 02	3, 637. 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_	_	_
所得税影响额	-50, 250. 09	-6, 501. 26	-66, 176. 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_	_	5. 60
合计	150, 750. 27	19, 503. 76	198, 533. 88

其中:报告期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洁能专项资金	176, 000. 00	_	300, 000. 00
陵城镇政府扶持资金	25, 000. 00	26, 000. 00	_
政府奖励款	_	_	2, 000. 00
合计	201, 000. 00	26, 000. 00	302, 000. 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品收入	0.36	5.02	3, 637. 90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11%	3%、17%、11%	3%、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 664. 43	2, 516. 61	8, 713. 82
银行存款	20, 258. 30	648, 387. 61	2, 664, 443. 24
合计	25, 922. 73	650, 904. 22	2, 673, 157. 06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受限资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 000. 00	50, 000. 00	-
商业承兑汇票	_	_	200, 000. 00
合计	100, 000. 00	50, 000. 00	200, 000. 00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 860, 794.00	1, 957, 547. 08	900, 000. 00
合计	2, 860, 794. 00	1, 957, 547. 08	900, 000. 00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 12. /6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 689, 590. 80	665, 079. 00	6, 237, 058. 42

П				
	会计	1, 689, 590. 80	665, 079. 00	6, 237, 058. 42
Ш	口り	1, 000, 000. 00	000, 010.00	0, 201, 000. 12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号	前手	金额(元)
郑州华远工程	2016/11/7	2017/5/7	31300051	郓城圣达如意	100, 000. 00
建设有限公司			43481857	印染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号	前手	金额 (元)
柳州悠进电装	2016/9/21	2017/3/21	30900053	涿州盛翔商贸	50, 000. 00
有限公司			26713676	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号	前手	金额(元)
中国航空工业	2015-10-22	2016-4-20	00100063	涿州盛翔商贸	200, 000. 00
集团公司北京			21438026	有限公司	
航空制造工程					
研究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第三方贴现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的金额为40.38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承诺不再进行上述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 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票据违规贴现行为获取的相关款项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社会第三方贴现的情形。公司在2015年度贴现了40.38万元,截止2016年4月19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正常解付;在上述票据流转中,公司只作为被背书方和背书方的角色,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违规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第三方纠纷。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出具承诺: "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

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综上,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有关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6, 443, 770. 53	10, 225, 094. 79	11, 598, 939. 22
营业收入	19, 286, 693. 71	37, 240, 842. 89	34, 006, 964. 43
总资产	44, 171, 141. 30	35, 070, 712. 37	29, 600, 623. 1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	85. 26	27. 46	34. 1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7. 23	29. 16	39. 18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443,770.53 元、10,225,094.79 元、11,598,939.22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6%、27.46%、34.11%,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23%、29.16%、39.1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构成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重要部分,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60.82%、较2016年4月30日同期增长23.17%,主要系一季度供暖季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且自2016年四季度起公司向供暖客户销售规模有所增长,而供暖客户多为热力、燃气等政府事业单位,该类性质的客户回款较慢所致。截至2017年8月14日,公司2017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约630万,收回比例为38.0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正常的项目结算期限内。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类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 加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 615, 041. 20	100.00	171, 270. 67	1. 03	16, 443, 770. 53	
其中:组合一	16, 615, 041. 20	100.00	171, 270. 67	1.03	16, 443, 770. 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16, 615, 041. 20	100.00	171, 270. 67	1.03	16, 443, 770. 53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		坏账准备			
关 加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 374, 197. 64	100.00	149, 102. 85	1.44	10, 225, 094. 79	
其中:组合一	10, 374, 197. 64	100.00	149, 102. 85	1.44	10, 225, 094. 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10, 374, 197. 64	100.00	149, 102. 85	1.44	10, 225, 094. 79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关 加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11 (46 771 00	100	47 020 00	0.41	11 500 000 00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 646, 771. 82	100	47, 832. 60	0.41	11, 598, 939. 22		
其中:组合一	11, 646, 771. 82	100	47, 832. 60	0.41	11, 598, 939. 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11, 646, 771. 82	100	47, 832. 60	0.41	11, 598, 939. 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大区内令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4, 856, 889. 61		0.00%		
6-12 个月	948, 326. 02	47, 416. 30	5. 00%		
1至2年	595, 466. 52	59, 546. 65	10.00%		
2至3年	_	_	20.00%		
3至4年	214, 359. 05	64, 307. 72	30.00%		
合计	16, 615, 041. 20	171, 270. 67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8, 065, 217. 78	1	0.00%
6 个月-12 个月	2, 084, 620. 81	104, 231. 04	5. 00%
1至2年	_	_	10.00%
2至3年	224, 359. 05	44, 871. 81	20.00%
合计	10, 374, 197. 64	149, 102. 8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大区内会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1, 004, 478. 97	_	0.00%		
6 个月-12 个月	327, 933. 80	16, 396. 69	5. 00%		
1至2年	314, 359. 05	31, 435. 91	10.00%		
2至3年	_	_	20.00%		
合计	11, 646, 771. 82	47, 832. 60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货款,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5.13%、97.84%、97.3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目前欠款单位运作正常,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4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67.82 元,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270.25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25.75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 987, 891. 65	6 个月以内	30. 0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 469, 370. 16	6 个月以内	20. 88%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576, 632. 26	6 个月以内	9. 49%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 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310, 219. 36	6 个月以内	7. 89%
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5, 487. 21	6 个月-1 年	4. 67%
合计			12, 119, 600. 64		72. 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 385, 055. 20	6 个月以内	22.99%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884, 662. 10	6个月以内	18. 17%
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4, 823. 91	6个月以内	7. 66%
田东人本阳儿热力有限公司	1 非大联刀	贝孙	880, 663. 30	6个月-1年	8. 49%
亿利洁能科技(沂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2, 146. 14	6 个月以内	8.4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济南东新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4, 291. 65	6个月-1年	6. 21%
合计			7, 461, 642. 30		71. 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青岛特利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 886, 813. 80	6个月以内	41. 96%								
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 546, 854. 66	6 个月以内	21.87%								
济南东新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306, 050. 58	6个月以内	11. 21%								
(A)	1177457	コトノヘドハノノ	コトノヘキハノノ	7F/\4\/J	7F/\4\/J	71-77-47/7	小八圻刀	7F/\4\/J	47. 大妖刀	贝承	163, 256. 20	6个月-1年	1. 41%
泰安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货款	977, 254. 10	6 个月以内	8. 39%								
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7, 645. 23	6 个月以内	4. 79%								
合计			10, 437, 874. 57		89. 6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	引 31 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 981, 780. 25	98. 40	2, 508, 249. 48	99. 35	2, 090, 979. 71	50. 45
1至2年	97, 328. 74	1.60	16, 327. 64	0.65	2, 053, 600. 00	49. 55
合计	6, 079, 108. 99	100.00	2, 524, 577. 12	100.00	4, 144, 579. 71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079,108.99 元、2,524,577.12 元和 4,045,579.71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76%、7.20%和 14.00%,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运费及工程款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 1 至 2 年账龄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支付给曲阜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出让金 200 万元所致。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4, 439, 517. 12	1年以内
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881, 734. 34	1年以内
山东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料款	358, 643. 30	1年以内
济宁德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66, 981. 10	1-2 年
山西腾飞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47, 367. 52	1年以内

A 5.7		
□	5, 794, 243. 38	
	0, 134, 240. 00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因公司预测随着市场的拓展,2017 年销售额将有大幅增长,而煤炭价格在 2017 年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打算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曲阜宝泰贸易采购原材料,曲阜宝泰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余额 4,439,517.12 元,款项性质为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4 月末,该款项所对应的原材料尚未到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 396, 734. 34	1年以内
山东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料款	454, 842. 59	1年以内
国网山东曲阜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93, 537. 99	1年以内
滨州华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材款	144, 600. 00	1年以内
济宁德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66, 981. 10	1年以内
合计			2, 256, 696. 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曲阜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金	2, 000, 000. 00	1-2 年
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462, 720. 80	1年以内
李怀山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0, 000. 00	1年以内
山东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料款	314, 369. 50	1年以内
韩庆臣、韩宪革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60, 000. 00	1年以内
合计			3, 437, 090. 30	

公司与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建筑施工安装统一签订合同,李怀山、韩庆臣、韩宪革均为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下游供应商。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施工图及技术指导,下游供应商按照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要求负责零星小型工程项目的安装等,李怀山、韩庆臣、韩宪革主要提供储存罐、原料棚等小型工程项目的安装服务。应交易对方公司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付款结算要求,公司将零星工程款直接支付李怀山、韩庆臣、韩宪革。上述工程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3、其他应收款

	2017年4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1175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账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478, 059. 16	100.00	82, 825. 50	17. 33	395, 233. 66		
组合一	310, 059. 16	64.86	82, 825. 50	26. 71	227, 233. 66		
组合二	168, 000. 00	35. 14			168, 000. 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478, 059. 16	100.00	82, 825. 50	17. 33	395, 233. 66		

	2016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				
1175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872, 219. 71	100.00	189, 127. 10	21. 68	683, 092. 61	
组合一	768, 219. 71	87. 79	189, 127. 10	24.62	579, 092. 61	
组合二	104, 000. 00	12. 21			104, 000. 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872, 219. 71	100.00	189, 127. 10	21. 68	683, 092. 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种类	账面余额	T	坏账准	备			
1175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3, 826, 538. 40	100.00	684, 184. 60	17. 88	3, 142, 353. 80		
组合一	3, 825, 538. 40	99. 97	684, 184. 60	17.88	3, 141, 353. 80		
组合二	1, 000. 00	0.03			1, 000. 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3, 826, 538. 40	100.00	684, 184. 60	17. 88	3, 142, 353. 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19, 776. 16		0%				
6-12 个月			5%				
1至2年	5, 000. 00	500.00	10%				
2至3年	147, 720. 00	29, 544. 00	20%				
3至4年	105, 563. 00	52, 781. 50	50%				
合计	478, 059. 16	82, 825. 5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313, 936. 71		0%				
6-12 个月			5%				
1至2年	147, 720. 00	14, 772. 00	10%				
2至3年	103, 088. 00	20, 617. 60	20%				
3至4年	307, 475. 00	153, 737. 50	50%				
合计	872, 219. 71	189, 127. 1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大区内会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81, 167. 40	0.00	0%				
6-12 个月	222, 000. 00	11, 100. 00	5%				
1至2年	315, 896. 00	31, 589. 60	10%				
2至3年	3, 207, 475. 00	641, 495. 00	20%				
合计	3, 826, 538. 40	684, 184. 60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5, 233. 66 元、683, 092. 61 元、3, 142, 353. 80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 89%、1. 95%、10. 62%,报告期内占比下降趋势较明显,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陆续收回暂借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及暂借款等。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2017年4月 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000. 00	0-6 个月	20. 92	0.00

电燃气有限公司						
周宏斌	关联方	借款	60, 000. 00	2-3年	12. 55	12, 000. 00
孙培峥	非关联方	借款	60, 000. 00	3-4年	12. 55	30, 000. 00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 000. 00	0-6 个月	10. 46	0.00
敬利	非关联方	借款	50, 000. 00	2-3年	10. 46	10, 000. 00
合计			320, 000. 00		66. 94	52, 000. 00

2017年4月末公司关联方周宏斌的暂借款余额60,000.00元,为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4月末公司非关联方孙培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的朋友)的暂借款余额60,000.00元,为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4月末公司非关联方敬利的暂借款余额50,000.00元,为2015年6月公司向其转让三让物流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3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账龄较长的个人暂借款,借款时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不收取任何利息,外部借款均在2017年8月末前全部归还。未来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拆借款项,上述此类借款将不会再发生,只允许公司业务人员小额支取备用金,并于每月月末及时清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2016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相和	非关联方	借款	300, 000. 00	3-4 年	34. 40	150, 000. 00
李琦	非关联方	借款	200, 000. 00	0-6 个月	22. 93	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热电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000. 00	0-6 个月	11. 47	0.00
周宏斌	关联方	借款	60, 000. 00	1-2 年	6. 88	6, 000. 00
孙培峥	非关联方	借款	60, 000. 00	2-3年	6.88	12, 000. 00
合计			720, 000. 00		82. 55	168, 000. 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1 , 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2015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相和	非关联方	借款	2, 500, 000. 00	2-3 年	65. 33	500, 000. 00
刘翠菊	非关联方	借款	500, 000. 00	2-3 年	13. 07	100, 000. 00
星延虎	非关联方	借款	200, 000. 00	1-2 年	5. 23	20, 000. 00
敬利	非关联方	借款	150, 000. 00	6 个月-1 年	5. 23	7, 500. 00
可又不订		旧水	50, 000. 00	0-6 个月	0. 43	7, 500. 00
梁超	非关联方	借款	100, 000. 00	2-3 年	2. 61	20, 000. 00
合计			3, 500, 000. 00		91. 47	647, 500. 00

2015年年末公司非关联方张相和、刘翠菊及梁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的朋友)的暂借款分别为 2,500,000.00 元、500,000.00 元及 100,000.00 元,均为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上述暂借款公司已于已于 2017年4月前陆续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年末公司非关联方星延虎、敬利的暂借款均为200,000.00元,二人均为公司日常业务中合作单位的负责人,出于维护良好供应商关系的目的,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上述暂借款公司已于2017年8月末前陆续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300, 808. 00	755, 808. 00	3, 782, 808. 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68, 000. 00	104, 000. 00	1, 000. 00
代付款	9, 251. 16	12, 411. 71	13, 030. 40
职工赔款	_	-	29, 700. 00
合 计	478, 059. 16	872, 219. 71	3, 826, 538. 40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借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元

款项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60, 000. 00	60, 000. 00	60, 000. 00
外部借款	140, 000. 00	640, 000. 00	3, 665, 000. 00
员工借款	100, 808. 00	55, 808. 00	57, 808. 00
合 计	300, 808. 00	755, 808. 00	3, 782, 808. 00

2017年4月末公司关联方周宏斌的暂借款余额60,000.00元,为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4月末公司非关联方孙培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的朋友)的暂借款余额60,000.00元,为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4月末公司非关联方敬利的暂借款余额50,000.00元,为2015年6月公司向其转让三让物流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3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4月末公司非关联方刘翠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的朋友)的暂借款余额25,000.00元,为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4月末公司非关联方颜丙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的朋友)的暂借款余额5,000.00元,为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年末的职工赔款为公司员工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公司损失,该损失赔款已于 2016年12月末前陆续收回。

代付款主要是公司为员工代缴的社保,其中2015年代付款中余额3,888.00元是为曲阜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办理注销垫付的零星支出,该款项已于2016年10月收回。

给非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对于外部人员的借款原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因外部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私人朋友或为公司合作单位负责人等原因从而产生的资金拆借,借款时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不收取任何利息,外部借款均在2017年8月末前全部归还,未来此类借款也不会持续发生。

对于少量员工的借款原因:主要是由于普通员工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给予员工一定的帮助与支持而产生,借款时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不收取任何利息,预计该部分员工借款均会在 2017 年全部归还,未来此类借款也不会持续发生。

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及非关联方占款情况,若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匡算,公司 2017 年 1-4 月应支付利息 12,179.72 元,应收取利息 4,361.72 元;公司 2016 年度应支付利息 19,217.52 元,应收取利息 43,030.67 元;2015 年度应支付利息 367,176.88 元,应收取利息 229,690.82 元。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 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分别为 7,818.01 元、-23,813.15 元及 137,486.06 元。若考虑此 部分资金使用成本,则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640.74元、609,334.74元及351,593.84元,与公司未考虑此部分资金成本的金额无较大差异,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盈利能力并非依赖于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改后,已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此作出承担违约责任等的承诺。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 966, 300. 96		2, 966, 300. 96	
库存商品	1, 397, 504. 60		1, 397, 504. 60	
合计	4, 363, 805. 56		4, 363, 805. 56	

单位:元

-Æ H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 156, 842. 66		3, 156, 842. 66	
库存商品	733, 338. 95		733, 338. 95	
合计	3, 890, 181. 61		3, 890, 181. 61	

单位:元

-Æ H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 301. 51		135, 301. 51	
库存商品	290, 281. 89		290, 281. 89	
合计	425, 583. 40		425, 583. 4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水煤浆等的各类原料,如煤泥、浮选精煤、块煤、各类添加剂等,库存商品主要是自制生产的水煤浆和粉煤的产成品等。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金额分别为4,363,805.56元、3,890,181.61元、425,583.40元。2016年年末存货期末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长将近340万元左右,主要原因系2016年四季度开始公司供暖类企业类客户销售规模增长,2016年年末存货主要是为济南热力、青岛燃气等供暖类企业备货所致。2017年4月末较2016年年末存货增长,主要原因是2017年一季度供暖季后公司销售向非供暖类客户拓展,为新开发客户及长期合作客户备货所致,例如江南区域新开发客户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乾宁贸易有限公司等,以及与公司长期合作合作伙

伴广东龙正洁能环保合肥分公司、文登世洁供热有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金乡)有限公司及山东鲁王集团等。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 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 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 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4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6, 869, 699. 54			6, 869, 699. 54
机器设备	6, 756, 447. 78	21, 367. 52		6, 777, 815. 30
运输工具	1, 286, 235. 67			1, 286, 235. 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 550. 05			210, 550. 05
合计	15, 122, 933. 04	21, 367. 52		15, 144, 300. 5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 928, 073. 63	4, 941, 625. 91		6, 869, 699. 54
机器设备	4, 194, 937. 29	2, 561, 510. 49		6, 756, 447. 78
运输工具	1, 015, 235. 67	271, 000. 00		1, 286, 235. 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 240. 67	139, 309. 38		210, 550. 05
合计	7, 209, 487. 26	7, 913, 445. 78		15, 122, 933. 04

				1 12. 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 928, 073. 63			1, 928, 073. 63
机器设备	3, 211, 657. 95	983, 279. 34		4, 194, 937. 29
运输工具	154, 450. 47	943, 063. 20	82, 278. 00	1, 015, 235. 6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 067. 60	12, 173. 07		71, 240. 67
合计	5, 353, 249. 65	1, 938, 515. 61	82, 278. 00	7, 209, 487. 26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4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4, 796. 17	109, 915. 16		384, 711. 33
机器设备	1, 008, 291. 37	213, 537. 45		1, 221, 828. 82
运输工具	363, 229. 49	81, 290. 12		444, 519. 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 001. 22	14, 740. 55		85, 741. 77
合计	1, 717, 318. 25	419, 483. 28		2, 136, 801. 5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3, 014. 88	151, 781. 29		274, 796. 17
机器设备	533, 256. 51	475, 034. 86		1, 008, 291. 37
运输工具	127, 922. 73	235, 306. 76		363, 229. 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 386. 09	32, 615. 07		71, 001. 16
合计	822, 580. 21	894, 737. 98		1, 717, 318. 19

单位:元

				平世: 九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 467. 40	92, 547. 48		123, 014. 88
机器设备	214, 201. 96	319, 054. 55		533, 256. 51
运输工具	29, 154. 20	122, 168. 35	23, 399. 82	127, 922. 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 187. 23	20, 198. 86		38, 386. 09
合计	292, 010. 79	553, 969. 24	23, 399. 82	822, 580. 21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 484, 988. 21	6, 594, 903. 37	1, 805, 058. 75
机器设备	5, 555, 986. 48	5, 748, 156. 41	3, 661, 680. 78
运输工具	841, 716. 06	923, 006. 18	887, 312. 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 808. 28	139, 548. 89	32, 854. 58
合计	13, 007, 499. 03	13, 405, 614. 85	6, 386, 907. 05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7年4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49.86%,机器设备占比为42.71%,固定资产主要为钢构厂房、水煤浆生产线、储存罐等,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相适应。截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5.0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94.40%、机器设备为 81.97%、运输工具为 65.44%、办公设备及其他为 59.28%,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短期内需大规模更新的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钢构厂房	1, 676, 914. 81	正在办理

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钢构	4, 244, 468. 32	申请银行贷款
奔驰汽车	724, 472. 04	贷款购车

(六)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构厂房三号车间	158, 969. 75		158, 969. 75	
煤粉生产线	96, 055. 03		96, 055. 03	
合计	255, 024. 78		255, 024. 7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粉生产线	96, 055. 03		96, 055. 03	

单位:元

で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构厂房二号车间	52, 237. 54		52, 237. 54	
道路围墙绿化工程	639, 255. 92		639, 255. 92	
产品储存罐	126, 680. 12		126, 680. 12	
供水工程	15, 000. 00		15, 000. 00	
研发楼	12, 925. 00		12, 925. 00	
合计	846, 098. 58		846, 098. 58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4 月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煤粉生产线	96, 055. 03	-	_	-	96, 055. 03	自筹
钢构厂房三号 车间	_	158, 969. 75	_	_	158, 969. 75	自筹

合计	96, 055. 03	158, 969. 75	-	_	255, 024. 78	
----	-------------	--------------	---	---	--------------	--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钢构厂房二号 车间	52, 237. 54		52, 237. 54			自筹
绿化工程	322, 460. 00		322, 460. 00			自筹
煤粉生产线		96, 055. 03			96, 055. 03	自筹
产品储存罐	126, 680. 12		126, 680. 12			自筹
道路工程	101, 208. 92		101, 208. 92			自筹
围墙	208, 562. 00		208, 562. 00			自筹
蓄水池	7, 025. 00		7, 025. 00			自筹
供水工程	15, 000. 00		15, 000. 00			自筹
研发楼	12, 925. 00	1, 028, 752. 35	1, 041, 677. 35			自筹
原料棚		67, 979. 39	67, 979. 39			自筹
钢构厂房三号 车间		938, 260. 99	938, 260. 99			自筹
合计	846, 098. 58	2, 131, 047. 76	2, 881, 091. 31		96, 055. 03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立式欧版粗粉 磨		239, 033. 83	239, 033. 83			自筹
雷蒙机		285, 835. 26	285, 835. 26			自筹
绿化工程		322, 460. 00			322, 460. 00	自筹
围墙	140, 562. 00	68, 000. 00			208, 562. 00	自筹
钢构厂房二号 车间		52, 237. 54			52, 237. 54	自筹
道路工程	99, 663. 92	1, 545. 00			101, 208. 92	自筹
蓄水池	7, 025. 00				7, 025. 00	自筹
供水工程		15, 000. 00			15, 000. 00	自筹
研发楼		12, 925. 00			12, 925. 00	自筹
产品储存罐	126, 680. 12				126, 680. 12	自筹
合计	373, 931. 04	997, 036. 63	524, 869. 09		846, 098. 58	_

(七) 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按50年期限对土地使用权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3, 507, 400. 00	-	-	3, 507, 400. 00
合计	3, 507, 400. 00	-	-	3, 507, 400. 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_	3, 507, 400. 00	_	3, 507, 400. 00
合计	_	3, 507, 400. 00	-	3, 507, 400. 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		
合计	_	-	_	_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4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46, 765. 35	23, 382. 68	_	70, 148. 03
合计	46, 765. 35	23, 382. 68	I	70, 148. 0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_	46, 765. 35	_	46, 765. 35
合计	_	46, 765. 35	1	46, 765. 3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_		_	_
合计	_	ı	I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1 12. 78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 437, 251. 97	3, 460, 634. 65	ı
合计	3, 437, 251. 97	3, 460, 634. 65	_

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土地使用权	3, 437, 251. 97	申请银行贷款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 , , , ,
		2017年4	月 30 日	2016年12	月 31 日	2015年1	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71, 270. 67	42, 817. 67	149, 102. 85	37, 275. 71	47, 832. 60	11, 958. 15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2, 825. 50	20, 706. 38	189, 127. 10	47, 281. 78	684, 184. 60	11, 958. 15
合计	254, 096. 17	63, 524. 05	338, 229. 95	84, 557. 49	732, 017. 20	183, 004. 30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2, 167. 82	101, 270. 25	23, 825. 75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6, 301. 60	-495, 057. 5	348, 017. 00
合计	-84, 133. 78	-393, 787. 25	371, 842. 75

(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4. 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钢构、奔驰车)	4, 968, 940. 36	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3, 507, 400. 00	抵押
合计	8, 476, 340. 3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8, 000, 000. 00	_	-
保证借款	_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合计	8,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短期借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明细如下: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性质	金额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	6. 0900%	2017. 1. 18 至 2018. 1. 10	抵押、保证	8, 000, 000. 00

公司向济宁银行兖州支行抵押及保证借款 800 万,其中保证人是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敬利、狄素红、刘宏韬、胡畔,同时公司将 2016 第 081910310116 号土地使用权和钢构作为抵押物。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性质	金额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	6. 5250%	2016. 1. 18 至 2017. 1. 17	保证	2, 000, 000. 00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	6. 5250%	2016. 4. 11 至 2017. 1. 17	保证	3, 000, 000. 00
合计				5, 000, 000. 00

公司向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保证借款 500 万,保证人是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刘宏韬、胡畔、颜世宝、涂中菊。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贷款方	利率	期限	性质	金额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	8. 40%	2015. 1. 19 至 2016. 1. 12	保证	2, 000, 000. 00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	8. 40%	2015. 2. 5 至 2016. 1. 12	保证	3, 000, 000. 00
合计				5, 000, 000. 00

公司向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保证借款500万,保证人是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刘宏韬、胡畔、颜世宝、涂中菊、周宏斌、姚敏。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F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	2月31日
坝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 585, 504. 71	92. 37	3, 675, 827. 46	96. 13	3, 071, 863. 64	84. 69
1至2年	408, 367. 72	5. 73	92, 138. 00	2. 41	555, 508. 00	15. 31
2至3年	79, 488. 00	1. 11	55, 830. 00	1. 46	_	_
3至4年	55, 830. 00	0. 78		-	_	_
合计	7, 129, 190. 43	100.00	3, 823, 795. 46	100. 00	3, 627, 371. 64	100. 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供应商原料款及运费等,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14%、10.90%和12.2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绝对数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同趋势增长所致。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山东崇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 949, 235. 40	1年以内
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 278, 044. 78	1年以内
赞皇县军然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 149, 318. 72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56, 305. 74	1年以内
山东金楷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饰费	108, 390. 48	1年以内
合计			5, 741, 295. 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_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山东崇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 214, 439. 40	1年以内
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640, 689. 46	1年以内
曲阜金鑫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466, 023. 12	1年以内
山东君行健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3, 437. 54	1年以内
山东鑫海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62, 453. 32	1年以内
合计			2, 767, 042. 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 118, 179. 98	1年以内
济宁德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575, 012. 89	1年以内
山东银府生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苗木款	277, 400. 00	1年以内
曲阜荣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铲车款	250, 000. 00	1-2 年
星延虎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22, 298. 00	1-2 年
合计			2, 442, 890. 87	

星延虎为公司 2015 年度存在的个人供应商,2015 年度星延虎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其为公司提供加工洗精煤等服务。个人供应商找税务局代开发票,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2015 年 10 月由星延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自此之后公司与曲阜星虎工贸有限公司开展相关合作。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 011. 00	374, 926. 20	_
合计	100, 011. 00	374, 926. 20	-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0,011.00元、374,926.20元和0.00元,预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23%、1.07%和0.00%,预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低。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威海南海新区世洁供热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0, 000. 00	1年以内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 00	1年以内
合计			100, 011. 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74, 915. 20	1年以内
威海南海新区世洁供热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0, 000. 00	1年以内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 00	1年以内
合计			374, 926. 2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38, 190. 93	617, 836. 59	640, 797. 69	115, 229. 83
二、设定提存计划	_	103, 754. 93	103, 754. 93	_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8, 190. 93	721, 591. 52	744, 552. 62	115, 229. 8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4, 829. 68	1, 585, 395. 91	1, 642, 034. 66	138, 190. 93
二、设定提存计划	_	168, 417. 33	168, 417. 33	_
三、辞退福利	_	_	-	_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_	_
合计	194, 829. 68	1, 753, 813. 24	1, 810, 451. 99	138, 190. 9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 330. 04	1, 315, 887. 53	1, 268, 387. 89	194, 829. 68
二、设定提存计划	_	152, 277. 93	152, 277. 93	_
三、辞退福利	_	_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_	_	-	-
合计	147, 330. 04	1, 468, 165. 46	1, 420, 665. 82	194, 829. 6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38, 190. 93	463, 921. 74	492, 945. 28	109, 167. 39
(2) 职工福利费		93, 262. 20	93, 262. 20	
(3) 社会保险费	-	41, 897. 65	41, 097. 74	799. 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 211. 72	36, 211. 72	
工伤保险费		4, 106. 35	3, 465. 68	640. 67
生育保险费		1, 579. 58	1, 420. 34	159. 24
(4) 住房公积金		18, 755. 00	13, 492. 47	5, 262. 53
(5) 大病统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8, 190. 93	617, 836. 59	640, 797. 69	115, 229. 8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94, 829. 68	1, 367, 729. 27	1, 431, 096. 56	131, 462. 39
(2) 职工福利费		120, 186. 76	120, 186. 76	
(3) 社会保险费	_	70, 079. 85	69, 853. 84	226. 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 148. 10	59, 148. 10	
工伤保险费		7, 781. 75	7, 555. 74	226. 01
生育保险费		3, 150. 00	3, 150. 00	
(4) 住房公积金		27, 400. 03	20, 897. 50	6, 502. 53
(5) 大病统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4, 829. 68	1, 585, 395. 91	1, 642, 034. 66	138, 190. 9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47, 330. 04	1, 221, 180. 97	1, 173, 681. 33	194, 829. 68
(2) 职工福利费		42, 170. 50	42, 170. 50	
(3) 社会保险费	_	47, 678. 56	47, 678. 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 493. 01	35, 493. 01	
工伤保险费		7, 338. 12	7, 338. 12	
生育保险费		4, 847. 43	4, 847. 43	
(4) 住房公积金		4, 857. 50	4, 857. 50	
(5) 大病统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7, 330. 04	1, 315, 887. 53	1, 268, 387. 89	194, 829. 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8, 379. 08	98, 379. 08	
2、失业保险费		5, 375. 85	5, 375. 85	
合计		103, 754. 93	103, 754. 9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9, 077. 73	159, 077. 73	
2、失业保险费		9, 339. 60	9, 339. 60	
合计		168, 417. 33	168, 417. 33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6, 200. 41	146, 200. 41	
2、失业保险费		6, 077. 52	6, 077. 52	
合计		152, 277. 93	152, 277. 93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 106, 801. 30	1, 030, 726. 56	1, 064, 804.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 486. 65	69, 373. 71	50, 278. 69
教育费附加	40, 156. 09	29, 731. 60	21, 548. 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 770. 71	19, 821. 05	14365. 3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 385. 38	9, 910. 54	7182.67
土地使用税		33, 332. 50	16, 667. 50
房产税		16, 251. 62	1, 858. 59
企业所得税	405, 758. 26	53, 887. 70	
合计	1, 667, 358. 39	1, 263, 035. 28	1, 176, 705. 56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	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日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 700, 000. 00	95. 35	4, 000, 000. 00	91.81	1, 323, 177. 63	100. 00
1至2年	277, 832. 70	4. 65	356, 704. 30	8. 19	-	_
合计	5, 977, 832. 70	100.00	4, 356, 704. 30	100.00	1, 323, 177. 63	100. 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及向员工支付的待报销款等,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3%、12.42%、4.47%,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比例上涨较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2017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借款 400 万,该借款为刘宏韬以个人名义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拆借的个人经营借款,借款用途是为公司购买煤块和煤泥,期限为一年,固定利率为 5.22%。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刘宏韬	借款	关联方	5, 600, 000. 00	1年以内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贷款买车本息	非关联方	256, 332. 70	1至2年
孔祥旭	借款	非关联方	100, 000. 00	1至2年
张宝林	员工工资	非关联方	21, 500. 00	1至2年
合计			5, 977, 832. 70	

孔祥旭为公司原副总经理(2017年6月离职),2017年4月末余额100,000.00元,为公司向其拆借款项,用于临时周转。公司已于2017年5月11日偿还。

张宝林为公司原销售总监,于2014年末离职,2017年4月末余额为应付工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刘宏韬	借款	关联方	4, 000, 000. 00	1年以内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贷款买车本息	非关联方	335, 204. 30	1至2年
张宝林	借款	非关联方	21, 500. 00	1至2年
合计			4, 356, 704. 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刘宏韬	借款	关联方	675, 088. 53	1年以内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贷款买车本息	非关联方	571, 819. 10	1年以内
杨海勇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 000. 00	1年以内
张宝林	借款	非关联方	21, 500. 00	1年以内
孔祥旭	待付报销款	非关联方	20, 770. 00	1年以内
合计			1, 323, 177. 63	

杨海勇为 2015 年度公司客户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的介绍人,由于公司与山东双花制药有限公司除此合作,出于谨慎性考虑,遂向其收取保证金 34,000.00 元,该保证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退回。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8, 750, 000. 00
资本公积	182, 709. 92	182, 709. 92	-
盈余公积	95, 630. 90		
未分配利润	903, 178. 13	-68, 649. 72	-471, 461. 39
合计	21, 181, 518. 95	20, 114, 060. 20	18, 278, 538. 6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宏韬	持有济宁三让94.74%(间接)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X1/公节日	持有曲阜三让 99.50% (间接)		
曲阜三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 (直接)	控股股东	

刘宏韬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曲阜三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思苒	12.25% (直接)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济宁三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直接)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颜廷斌	持有济宁三让 2.19% (间接)	董事、副总经理
孙宇	持有济宁三让 2.63% (间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子	持有曲阜三让 0.50%(间接)	里事、里事云饱 []
孔德平	_	董事、财务总监
彭建国		董事
徐怀先	0.25%(直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静	0.50%(直接)	监事
颜庆	0.25% (直接)	监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佩成	_	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的父亲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_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_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李思苒、济宁三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67797334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佩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曲阜市玉兰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 "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用机械制造、维修及水泥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6115406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佩成,注册资本为 2,033.1 万元,住所为济宁市兖州市新兖镇牛楼村,经营范围为: "煤炭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用机械的制造、维修,建筑机械、建筑材料的加工(不含水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发生额	2016 年 发生额	2015 年 发生额
山东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648, 405. 02	15, 210, 910. 91	12, 830, 677. 87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_	539, 031. 39	338, 893. 20
合计	1, 648, 405. 02	15, 749, 942. 30	13, 169, 571. 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安矿业采购生产水煤浆所需的煤质原材料等,采购原材料品种主要为煤泥、块煤等。报告期内天安矿业为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是山东省内距离公

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或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2017年1-4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向天安矿业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0.87%、54.56%和50.22%,在2016年度和2015年度占比均超过50%,而在2017年1-4月占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煤泥主要三级水煤浆的生产,2017年1-4月三级水煤浆需求较小,故公司对煤泥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天安矿业其他煤种价格相对较高,所以公司对其采购占比下滑明显。公司与天安矿业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统矿业采购生产水煤浆所需的煤质原材料等,采购原材料品种主要为原煤、块煤等。2017年1-4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向大统矿业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0%、1.93%和1.33%,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统矿业采购占比非常低,仅在2016年度和2015年度产生零星采购,主要是调配二级水煤浆所致。公司与大统矿业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资金拆入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 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之"(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关联资金拆出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 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之"(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2)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关联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
刘宏韬	6, 210, 800. 00	2017-01-16	2018-1-16	正在履行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联担保方 非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
-------------	------	-----	-----	------

关联担保方	非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
刘宏韬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2014-12-19	2015-12-1	履行完毕
刘宏韬	曲阜驿丰源运输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2014_19_94	2015-12-16	履行完毕
<i>八</i> 五阳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2014 12 24	2015 12 10	废1] 元十
刘宏韬、胡畔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2015_01_10	2016-01-12	履行完毕
周宏斌、姚敏	颜世宝、涂中菊	2, 000, 000. 00	2015 01 19	2010 01 12	废1] 元十
刘宏韬、胡畔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2015-02-05	2016-01-12	履行完毕
周宏斌、姚敏	颜世宝、涂中菊	3, 000, 000. 00	2010 02 00	2010-01-12	烟刊 几十
刘宏韬	_	940, 000. 00	2015-05-18	2018-05-17	正在履行
刘宏韬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2016-01-18	2017-01-17	履行完毕
/1/公阳	颜世宝	2, 000, 000. 00	2010 01 10	2017 01 17	
刘宏韬、胡畔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2016-04-11	2017-01-17	履行完毕
/1/公 PE 、 PD PT	颜世宝、涂中菊	3, 000, 000. 00	2010 04 11		液17 几十
刘宏韬、胡畔	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	8, 000, 000. 00	2017_01_18	2018-01-10	正在履行
刈水阳、 阳叶	敬利、狄素红	8, 000, 000. 00	2017 01 10	2010 01 10	11.11.751]
	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				
刘宏韬、胡畔	敬利	8, 000, 000. 00	2017-05-00	2018-05-07	正在履行
	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	0, 000, 000. 00	2011 00 09	2010 00 01	11.11.1/反1]
	颜世宝、涂中菊				

3、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

(1) 关联方预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年 4月30日
天安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961, 927. 21	1, 909, 000. 00	2, 512, 283. 91	358, 643. 30
大统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5, 680. 20	1	-	5, 680. 20
合计		967, 607. 41	1, 909, 000. 00	2, 512, 283. 91	364, 323. 5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安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360, 962. 58	14, 581, 955. 20	13, 980, 990. 57	961, 927. 21
大统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12, 024. 56	624, 322. 36	630, 666. 72	5, 680. 20
合计		372, 987. 14	15, 206, 277. 56	14, 611, 657. 29	967, 607. 41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 12月31日
天安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1, 069, 182. 28	19, 770, 419. 82	20, 478, 639. 52	360, 962. 58
大统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_	408, 529. 60	396, 505. 04	12, 024. 56

合计	1, 069, 182. 28	20, 178, 949. 42	20, 875, 144. 56	372, 987. 14

(2) 关联方应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耳	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年 4月30日
天安石	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507, 084. 62	507, 084. 62	ı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安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46, 593. 08	700, 700. 00	1, 161, 191. 54	507, 084. 62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安矿业	原材料 采购款	674, 332. 99	627, 739. 91	-	46, 593. 08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年 4月30日
周宏斌	暂借款	60, 000. 00	_	_	60, 000. 00
陈静	备用金	_	3, 000. 00	1, 000. 00	2, 000. 00
合计		60, 000. 00	3, 000. 00	1, 000. 00	62, 000. 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周宏斌	暂借款	60, 000. 00	_	_	60, 000. 00
陈静	备用金	1, 000. 00	57, 402. 00	58, 402. 00	_
孔德平	职工赔款	28, 700. 00	_	28, 700. 0	-
曲阜宝利来 实业有限公 司	代垫款	3, 888. 00	_	3, 888. 00	_
合计		93, 588. 00	57, 402. 00	90, 990. 00	60, 000. 00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周宏斌	暂借款	I	60, 000. 00	ı	60, 000. 00
陈静	备用金	-	9, 250. 00	8, 250. 00	1, 000. 00
孔德平	职工赔款	39, 700. 00	_	11, 000. 00	28, 700. 00
曲阜宝利来 实业有限公 司	代垫款	3, 108. 00	780.00	_	3, 888. 00

孔祥旭	备用金	19, 126. 00	28, 747. 00	47, 873. 00	1
合计		61, 934. 00	98, 777. 00	67, 123. 00	93, 588. 00

上述款项性质中的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资金占用,其余款项性质均涉及资金占用。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关联方周宏斌的暂借款余额 60,000.00 元,为 2015 年出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拆借的款项,未签订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回,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的程度不高,内控意识较为薄弱,资金占用行为未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在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作出约定,也未发生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关联占款在申请挂牌前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和 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三让洁能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与三让洁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三让洁能及三让洁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申报基准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刘宏韬	经营借款	4,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刘宏韬	暂借款	-	400, 000. 00	2, 000, 000. 00	1, 600, 000. 00
孔祥旭	暂借款	_	_	100, 000. 00	100, 000. 00
合计		4, 000, 000. 00	4, 400, 000. 00	6, 100, 000. 00	5, 700, 000. 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 12月31日
刘宏韬	经营借款	-	-	4, 000, 000. 00	4, 000, 000. 00
刘宏韬	暂借款	675, 088. 53	935, 953. 53	260, 865. 00	_
合计		675, 088. 53	935, 953. 53	4, 260, 865. 00	4, 000, 000. 00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宏韬	暂借款	11, 396, 480. 21	14, 272, 500. 00	3, 551, 108. 32	675, 088. 53

若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 2017 年 1-4 月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2,179.72 元,应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87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9,217.52 元,应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3,416.00 元;2015 年度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367,176.88 元,应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3,220.00 元。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计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分别为 11,309.72 元、15,801.52 元及 363,956.88 元。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付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占同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6%、2.70%及 76.59%,报告期内该利息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渐降低,且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利息支出数额占总体比重为 18.38%,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盈利能力并非依赖于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改后,已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此作出承担违约责任等的承诺。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公司属于重资产型民营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向银行借款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了相关担保及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便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够规范,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已将关联方的欠款全部收回,未约定利息,且并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借款已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

天安矿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父亲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煤质燃料运输成本较高,关联方天安矿业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天安矿业的距离大约 1.5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且煤质较好。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或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

通过将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泥与同样具有地理区位优势的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唐口矿煤泥相比较,以及与同样品质较佳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煤泥相比较可知,考虑产品质量、运输成本等多种因素,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并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安矿业无利益输送的情况。

关联方天安矿业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矿用机械制造、维修及水泥制品加工,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且实际交易中天安矿业为本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安矿业无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通过考察多家煤矿,例如榆林榆阳区神树畔煤矿、麻黄梁双山煤矿、神华西湾煤矿及华电隆德煤矿等,扩充煤炭供应商名录,未来在价格和产品指标等同或优于关联企业时,公司将优选非关联企业作为供应商首选。公司于 2017 年已向陕西榆林地区及神木地区等新开发的煤炭供应商进行采购,故 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天安矿业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显著。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8 月出具了《规范 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 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担保及资金往来生产的原因主要是为相关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无偿担保及资金拆借行为。

关联方原材料采购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煤质燃料运输成本较高,关联方天安矿业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地理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或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通过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买价+运输成本)与同时段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成本相比较,对比如下:

(1)将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泥与同样具有地理区位优势的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唐口矿煤泥相比较:

供应商	山东省天安矿』	L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		
煤矿−产品	星村矿−煤泥		唐口矿−煤泥		
发热量 Q	4400-4600		3900-4100		
灰 Vad	18-21		28-32		
硫 Sad	0. 4-0. 5		0. 6-0. 7		
成浆指数	好		较好		
制浆缺陷			灰高		
年/月	2015/5	2016/11	2015/5	2016/11	
价格(元/吨)	235	560	185	480	
运费(元/吨)	5	5	20	20	
卡值(元/卡)	0.05	0. 13	0.05	0. 13	

对比可知,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星村矿煤泥品质较高,该产品发热量较高、含灰量及含硫量较低,成浆指数好,产品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司要求。将其采购成本与同时段山东荣旺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唐口矿煤泥进行对比,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煤泥性价比较高。

(2)将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泥与同样品质较佳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煤泥相比较:

供应商	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煤矿-产品	星村矿-煤泥	山西煤泥
发热量 Q	4400-4600	4900-5700
灰 Vad	18-21	15-18
硫 Sad	0.4-0.5	1. 2-1. 6

成浆指数	好		好		
制浆缺陷			硫高		
年/月	2016/7	2017/3	2016/7	2017/3	
价格(元/吨)	250	420	260	320	
运费(元/吨)	5	5	170	190	
卡值(元/卡)	0.06	0.09	0.08	0. 10	

对比可知,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星村矿煤泥相较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煤泥,发热量略低、含灰量略高劣势,同时兼具含硫量较低的环保优势、地理位置佳的区位优势从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价格优势及备货时长最短的时间优势,综合上述各种因素考虑,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煤泥性价比较高。

与此同时,通过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入库价格与同时段天安矿业 集团整体对外统一报价的价目表相比较,天安矿业向本公司的销售定价与天安矿业向无 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保持一致。

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8 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初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

联交易单笔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或与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高者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或与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2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须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1)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 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 (2)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 (3)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 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1)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2)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 表决的法定人数。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 未有明确规定。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 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8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关联担保及资金往来主要为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发展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 1、根据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刘宏韬、胡畔、颜世宝、涂中菊与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曲农商行公)保字(2017)年第 B0509FK069-1号),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刘宏韬、胡畔、颜世宝、涂中菊、敬利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曲农商行公)流借字(2017)年第 B0509FK069号)项下三让有限 800 万元贷款的还款义务向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2017 年 5 月份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分别向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宝泰贸易承诺在收回货款后及时归还上述欠款。该期后非关联方占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合作良好的业务伙伴,公司出于未来与其合作的连续性考虑向其提供短期拆借资金共计 300 万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公司对其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核算。公司与曲阜市宝泰贸易有限公司针对该款项签订借款合同但未约定利息,上述暂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全部收回,由于占用时间较短,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626号《曲阜三让水煤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8.27万元,评估增值2,020.90万元,增值率为0.1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 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曲阜天安运销有限公司(原名:曲阜三让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平匹: 九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542, 541. 28
营业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386, 826. 01
销售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_
管理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 316. 76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1, 631. 23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22, 507. 76

单位:元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炭。煤炭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受供需关系、进出口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且由于煤炭交易特点,公司煤炭采购合同多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无法通过长期合同锁定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合同一般也采取灵活的定价机制,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但不排除煤炭价格的异常波动仍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产品销售合同一般也采取灵活的定价机制,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

(二) 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把环境保护放在了较为重要的位置,倡导发展清洁能源,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环境。由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炭作为我国主要能源来源的事实短期内难以改变。因而煤炭的清洁利用一直以来是国家清洁能源的发展方向。水煤浆作为煤炭清洁利用的产品,研发上也较为成熟,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和鼓励。随着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其他行业的兴起或者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以及能源结构的转变,不排除政府调整一些相关政策的方向,行业也会随之受到不同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增加研发和销售力度,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并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以应对政策调整的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宏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挂牌前其合计持有公司 63.95%的股份。挂牌完成后,刘宏韬仍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尽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但公司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规则,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尊重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 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建设的研发楼、二号车间、三号车间等建筑物、构筑物报建手续、**消防备案**存在瑕疵,且尚未取得房产证,净值 2,384,386.38 元。

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被 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被消防主管机关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如被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将影响公司部分员工的办公及新项目的投产,影响公司扩大生 产、增加收入,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报建手续齐备的一号车间产生, 因此,如果公司研发楼以及二号车间、三号车间被拆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对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收到任何损失。

2017年8月21日,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作为重点扶持项目,在公司完善了前期用地和规划手续后,该局将按照规定为公司的二车间和三车间初、《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该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做出行政处罚,不会责令公司拆除在该等土地上已经构建的厂房,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局开具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7日,曲阜市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曲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以及该局现有规划政策,在未来五年内,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公司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从事工业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在上述地块完成规划调整、土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并办理土地出让后,该局将依法为公司补办有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和二车间、三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以完善相关报建手续,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煤浆、粉煤等,主要客户为热力公司或工业供热企业等,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我国供暖开始日在每年 11 月开始至来年 3 月左右,收入规模相应在四季度和一季度相对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较不均衡,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为行业特性所致,在维护和扩大现有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也将积极开发季节性特征不明显的其他行业的客户,从而降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776	金额	此(%)	金额	此(%)	金额	此(%)
关联采购	1, 648, 405. 02	10.87	15, 749, 942. 30	56. 49	13, 169, 571. 07	51. 54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煤质燃料运输成本较高,关联方天安矿业是山东省内距离公司最近的块煤和煤泥原材料供应商,地理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会首先按照原材料采购质量标准筛选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或与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天安矿业距离公司最

近,公司会优先选择天安矿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在天安矿业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会综合考虑运费成本,选择向综合采购成本最优的供应商采购商品。通过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入库价格与同时段天安矿业价目表及大宗商品动力煤价格相比较,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均以市场价格为准。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8 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443,770.53 元、10,225,094.79 元、11,598,939.22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6%、27.46%、34.13%,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26%、29.19%、39.1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均为应收客户的水煤浆销售款。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 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 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 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第三方贴现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的金额为40.38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承诺不再进行上述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 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票据违规贴现行为获取的相关款项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3、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社会第三方贴现的情形。公司在2015年度贴现了40.38万元,截止2016年4月19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正常解付;在上述票据流转中,公司只作为被背书方和背书方的角色,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违规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第三方纠纷。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出具承诺: "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管理措施: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社会第三方贴现的情形。公司在2015年度贴现了40.38万元,截止2016年4月19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正常解付;在上述票据流转中,公司只作为被背书方和背书方的角色,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违规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第三方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韬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九)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1) 2015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巨商初字第 1590号],判决:山东晟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有限公司货款 24,867.6 元及违约金:截至目前,对方尚未偿还上述货款及违约金。

(2) 2016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鲁 0881 民初 2995 号],判决: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有限公司货款 559,352.52 元及利息,截至目前,对方已经偿还 92,000 元。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法律程序清收上述资金,若不能及时、全额清收,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十)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短缺及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1 和 1.96, 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4 和 1.9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1000 万元左右所致。截至 2017 年 4 月末, 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59 万元,可见公司资金较为紧张。若短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变差,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需要通过循环贷款的方式来缓解短期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经营性现金的回流缓解短期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寻求长期资金融资渠道,特别是股权融资,并以此满足公司稳定发展所需资金。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7%、64.28%、92.93%,占比较高。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的大客户主要为贸易类、热力服务类企业,该类企业一般体量较大且采购额较大。

管理措施:随着公司产品的日益成熟,公司积累了一定声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推 广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的客 户,减少客户集中的风险。

第五节 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宏韬: 入日之地 孙宇: 入日 孔德平: 及復立 彭建国: 太月 日

全体监事(签字):

徐怀先: 经经验

陈静: 平东 参

颜庆: 茂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宏韬: 2000 孙宇: 公门: 19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7 4 170

2 Bran

2/ 2/2

项目负责人:(签字)

7. 4. 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10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 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 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 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 件等。
-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 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基格 被授权人: 萨尔 电 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1、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盖章》
- 3、经办律师签字

報機

初期

2017年10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 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常明: 第 明 110001610056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彦民: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2017年10月18帕事务例

· 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 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 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资产评估师11/20086
颜世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